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录

问题 1 关于股东权利委托的相关信息披露.....	4
问题 2 关于公司的收购与业务重组.....	8
问题 3 关于收购苏州泽达.....	35
问题 4 关于客户集中.....	35
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53
问题 6 关于收入构成.....	61
问题 7 关于专利技术与无形资产.....	78
问题 8 关于金融资产.....	102
问题 9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117
问题 10 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124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发行人”或“公司”）收到《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11号）后，及时组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或“天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b>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引用原招股书说明内容	楷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b>楷体（加粗）</b>

## 问题 1 关于股东权利委托的相关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说明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签署时间；（2）结合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和第二轮问询回复中与股东权利委托相关的内容，系统梳理说明关于股东权利委托的所有协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文件名称、具体权利义务约定、解除机制安排和委托到期时间等），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说明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签署时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轮问询函回复“问题 1”及第二轮问询函回复“问题 1”中披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5 月，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及陈美莱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中业已对《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签署日期作出确认为 2019 年 5 月。（《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请参阅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申报材料之“8-4-1 股东权利委托原因的支持性证据”）

综上，《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二) 结合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和第二轮问询回复中与股东权利委托相关的内容，系统梳理说明关于股东权利委托的所有协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文件名称、具体权利义务约定、解除机制安排和委托到期时间等），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4、股东权利委托的协议

公司关于股东权利委托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文件名称	委托方	被委托方	权利义务约定	解除机制安排	委托期限
2013 年 1 月	《授权委托书》	亿脑创投(亿脑投资)	林应	(1) 参加易申有限的股东会； (2) 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易申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 (3) 林应作为亿脑创投授权代表，提名、制定或任命易申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亿脑创投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林应的所有权利，除非林应同意，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未明确约定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亿脑创投持有易申有限股权期间，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2015 年 7 月	《授权委托书》	亿脑创投(亿脑投资)	泽达贸易(泽达创鑫)	(1) 参加易盛有限的股东会； (2) 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易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	未明确约定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亿脑创投及泽达贸易

				<p>(3) 泽达贸易作为亿脑创投授权代表，提名、制定或任命易盛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p> <p>(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亿脑创投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泽达贸易的所有权利，除非泽达贸易同意，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p>		持有易盛有限股权期间，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2017年7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	泽达创鑫	将其各自享有的表决权在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期间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泽达创鑫代为行使，并对泽达创鑫的表决不会提出异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未明确约定	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期间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泽达创鑫代为行使
2017年11月	《授权委托书》	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	泽达创鑫	委托泽达创鑫代表其出席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和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异议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未明确约定	为不可撤销的长期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生效
2019年5月	《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	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	泽达创鑫	委托方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未经泽达创鑫同意，委托方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
2019年10月	《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	泽达创鑫	委托方增持泽达易盛股份的，应将增持部分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受托方行使增持部分股份股东权利时应参照	委托方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期间，授权委托持续有效，	委托方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委托方不

		陈美莱		《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 执行	非经泽达创鑫同 意,表决权委托不 得解除	再持有泽达易 盛股份之日
--	--	-----	--	-----------------------------	----------------------------	-----------------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及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对上述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实际签署日期；

2、获取亿脑创投（亿脑投资）分别于2013年1月及2015年7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分别于2019年5月及2019年10月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及《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于2017年7月、2017年11月、2019年5月及2019年10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授权委托书》、《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及《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核查协议签署时间、文件名称、具体权利义务约定、解除机制安排和委托到期时间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19年5月。

2、发行人已系统梳理关于股东权利委托的所有协议情况，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问题 2 关于公司的收购与业务重组

根据问询回复，2013年1月，公司与亿脑创投、史济建、林应、诸伟、齐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网新易盛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持有网新易盛64.29%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收购网新易盛主要目的系收购其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在完成业务重组后，公司于2014年10月将持有的网新易盛64.29%的股权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网新易盛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苏州泽达100%



股权和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苏州泽达被收购前 3 年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业务，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产品。被收购前浙江金淳主要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主要产品为医药流通信息化、医药生产信息化和农业信息化。2015 年 6 月，网新易盛将其拥有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易盛有限，转让价格从 30 万到 550 万不等。

请发行人结合收购网新易盛、苏州泽达、浙江金淳的情况和相关业务重组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1）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和技术是否均来自于上述被收购主体；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业务经营；（2）2013 年新设发行人主体，注入上述被收购公司及相关业务的原因；上述各被收购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收购上述主体后的业务整合情况和经营情况；（4）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后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5）2014 年发行人将网新易盛对外出售的原因；（6）发行人 2014 年出售网新易盛 64.29%股权时、2015 年从网新易盛购买 13 项软件著作权时以及报告期内，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系；（7）网新易盛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技术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8）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将持有的网新易盛 64.29%的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又于 2015 年 6 月斥资 1730 万元从网新易盛购买 13 项软件著作权的原因；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通过上述三次收购获得目前的主营业务，后两次收购为报告期内收购存在整合风险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和技术是否均来自于上述被收购主体；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业务经营

### 1、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的背景和原因

2008年科技部、天津市于天津滨海新区共建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为加快示范区内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天津滨海新区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2012年浙江大学拟与天津滨海新区政府进行合作，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网新易盛期间负责开展食药监信息化业务，具有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符合天津滨海新区的招商引资要求。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多为浙江大学校友，公司经推荐于2013年1月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仍以林应经营管理团队为核心，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

由于网新易盛具有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数年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项目经验，为了便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13年1月与亿脑创投、史济建、林应、诸伟、齐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35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网新易盛64.29%股权，并将网新易盛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人员、相关知识产权及业务整合到公司。在完成业务重组后，网新易盛主要经营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不再从事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由于网新易盛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度较低，因此将网新易盛64.29%股权转让给联趣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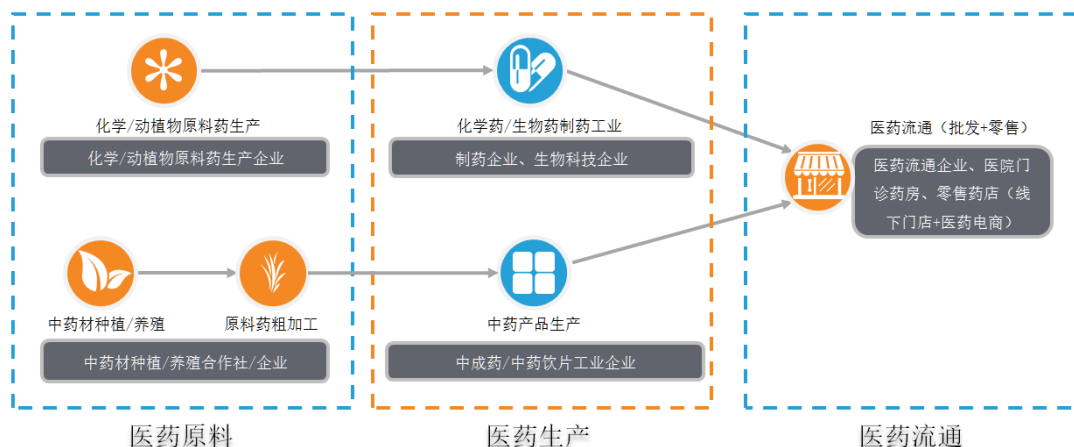
### 2、公司不涉及对浙江金淳的业务或技术整合

为将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2015年11月，公司投资975万元设立浙江金淳，占浙江金淳总股本的32.5%。自浙江金淳设立起，公司持有其32.5%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浙江金淳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其一切重大事宜。浙江金淳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林应、应岚2名董事，其中林应担任董事长，捷飞有限委派1名董事。公司委派刘岚为经理，应岚为财务负责人。浙江金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2,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67.50%股权，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不涉及业务或技术整合。

### 3、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的原因和背景

医药行业的产业链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医药原料、医药生产、医药流通。产业链上游的医药原料是用作生产化学药、中药和生物药的原料，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材及动植物原料药；中游的医药生产主要包含化学药生产、中药生产、生物药生产；下游医药流通则是通过流通渠道到达零售药店或门诊药房等，最终面向用药群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从事医药流通领域的信息化业务，为食药监管部门及医药流通第三终端（包括诊所、药品零售企业等）提供信息化服务平台，通过对医药流通过程中的各个流程、环节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加工和处理，实现产品质量追溯、流通控制和效率提升，通过流通数据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可借助大数据等技术向相关各方提供增值的应用服务。

2015年11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金淳，将业务延伸到食药源头种植端领域，为农业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平台，通过对湿度、温度、酸碱度等感知层的数据采集设备和检测设备收集与自然环境、农业生产及流通相关的数据，经提炼和分析后通过各应用平台向农业生产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农艺优化、自动化生产、流通控制、品牌化管理、网络化销售等服务。

2016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业务，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产品。苏州泽达以中药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形成了覆盖医药健康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

全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能力。

(1) 收购苏州泽达是公司医药健康领域的战略性布局

医药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不仅关系到食药安全的民生问题，且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医药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临床数据指导，这些数据大多来自于医药流通领域。我国医药行业特别是从全产业链来看，技术水平较为落后，尤其是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以及大数据、大数据的处理应用以及包括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方面。泽达易盛长期战略目标是通过基于云端顶层系统设计，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将医药健康领域的各个环节融入其中，将获取的全产业链的数据通过在已有经验的分析指导下进行知识的转化，通过各种算法和模型，形成相关的知识库，用于知识的决策和处理，为将来我国医药健康行业实现精准治疗、精准靶向、人工智能药物创制、医药个性化定制和药品的连续制造等方向提供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泽达易盛的产品都是在整体的发展目标下形成的系列产品。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2) 公司与苏州泽达具有技术协同性

公司与苏州泽达均从事信息化服务，苏州泽达已经积累了在中药装备、工艺优化、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丰富的知识经验，由于研发技术人员以药学背景为主，大数据运算处理分析能力以及信息平台构建能力等信息化技术与泽达易盛相比还存在差距，信息化技术的瓶颈制约了苏州泽达的发展。收购苏州泽达后，公司利用自主研发并掌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苏州泽达对中药生产工艺的长期研究，对其中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进行了技术上的升级，苏州泽达从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扩展为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等，逐渐使其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公司的技术中心结合苏州泽达丰富的医药知识经验，对医药行业的数据处理模型不断地训练，使之能够在保证处理效率的同时，持续地优化和提升对医药数据处理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中有部分来源于收购苏州泽达前该公司的研究成果，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先后参与其多项核心技术（如分布式缓存技术、数据特征挖掘算法、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等）的进一步研发和迭代工作中，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

渐形成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 (3) 公司与苏州泽达具有客户资源协同性

中药材在种植过程中的土壤、温度、湿度等多种因素将影响其效用，且近年来，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中药生产企业自建种植基地已成为趋势，如同仁堂、天士力、云南白药、片仔癀、广州药业、太极集团等公司已将产业链扩展到上游中药材的种植领域，而华润医药等大型药企除自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外，也拥有医药销售公司、零售药店等覆盖医药流通环节。面对拥有独立种植基地的中药生产企业，公司可提供面向原材料种植、生产加工、市场流通等全产业链环节的信息化系统。公司于 2016 年为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为其提供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公司在华润集团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理案例中，帮助整合该集团旗下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和生产制造端数据以及旗下医药零售公司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流通端数据。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与苏州泽达将实现客户资源共享，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4、发行人现有业务和技术是否均来自于上述被收购主体

### (1) 公司的现有业务和技术与网新易盛的关系

公司设立之初的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和技术来源于网新易盛。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升级迭代形成，与从网新易盛购买的软件著作权采用的技术关联度较低。公司现有的业务体系为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以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累积形成的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公司从网新易盛整合的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仅为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的子平台之一，且其产品已经过数次升级迭代，与网新易盛业务整合时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已有较大差别。

### (2) 公司的现有业务和技术与苏州泽达的关系

2016 年 3 月，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 1,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泽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信息化业务，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产品。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来自苏州泽达。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苏州泽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苏州泽达纳入公司组织架构中，由公司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其核心业务团队成为公司先进制造事业部，负责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苏州泽达拥有其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收购苏州泽达后，公司利用自主研发并掌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苏州泽达对中药生产工艺的长期研究，对其中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进行了技术上的升级，苏州泽达从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扩展为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等，逐渐使其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中有部分来源于收购苏州泽达前该公司的研究成果，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先后参与其多项核心技术（如分布式缓存技术、数据特征挖掘算法、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等）的进一步研发和迭代工作中，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渐形成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综上，公司的现有业务和技术并非均来自于网新易盛及苏州泽达。

5、公司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独立性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与形成过程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2014 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制造执行系统的平台执行环境可靠性的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刘雪松带领，李页瑞、曹雅晴、龚明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6 年起成功应用于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生产线等项目中，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数据服务	2017 年起，基于食药监管综合指挥移动执法系统以及中药制造企业制造执行系统对于多源数据复杂业务场景处理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林佳、孙健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7 年起应用于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于 2018 年起应用于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

	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和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项目中，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缓存技术	2017 年起，基于食药监管综合指挥移动执法以及中药制造企业制造执行系统对于采集层实时数据处理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朱莉、孙健、郭贝贝等技术等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7 年起成功应用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于 2018 年起应用在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和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项目中，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2016 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智能工厂信息化集成协同以及医药远程诊疗数据协同的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朱莉、曾念翔、孙健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6 年起成功应用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生产线等项目中，于 2018 年起应用在远程诊疗技术服务平台，并逐渐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模型	2017 年起，基于医药流通端信息化系统数据的接入和业务交叉融合应用的需求，在张宸宇、朱莉、吴泽新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技术开发。于 2019 年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2013 年起，针对中药生产过程中复杂环境质量数据持续调优的业务需求，开始平台研发。在曹雅晴、李页瑞、龚明、郭贝贝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设计搭建了在线检测系统的核心数学模型以及调优算法，于 2016 年起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胃苏颗粒在线质控关键技术研究 and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LY03003 合成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2014 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设备参数数据可选择的特征值较多，流水数据计算规模较大的情况，设计搭建了过程知识系统，在李页瑞、朱莉、郭贝贝等人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4 年开始第一代算法实践，且在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热毒宁生产过程知识管理系统中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2015 年起，基于食药监管数字化运营分析的需求，在张宸宇、吴涛、席青伦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于 2018 年起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项目中应用。随着近年来医药管理上下游数据的不断融合，运营决策分析趋向于多维度的业务交叉和深度关联，团队于 2018 年引入关联图谱思想，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2017 年起，随着医药流通上下游业务的打通，各信息系统数据来源吞吐量呈现指数级增长，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要求更高，基于该需求，在张宸宇、朱锡勇、席青伦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进行技术开发，于 2018 年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2016 年起，基于智慧农业平台和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大量农业种植端、生产端、流通端物联网数据接入平台，数据实时

	处理要求极高的需求，在张洪、阮凌波、张建平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结合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和云端业务服务，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8 年起在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2016 年起，基于医药监管应用趋向实时响应、移动执法的业务需求，在张宸宇、谈熙，朱莉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结合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6 年起在智慧监管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2017 年起，基于智慧医药平台用户对于身份鉴别的需求，在张宸宇、朱莉、林佳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整合该技术方案到行业应用中，并根据业务场景提升方案的效能，于 2018 年起在智慧政务平台类产品中成功应用，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2016 年起，基于中药制造企业对于制造执行系统的平台流程柔性设计需求，在龚明、朱莉、郭贝贝等人员先后参与下，开始该技术研发。于 2018 年起成功应用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和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等项目中，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2012 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中复杂环境质量数据持续调优的业务需求，在刘雪松的带领和曹雅晴、李页瑞、郭贝贝等技术人员的先后参与下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6 年起成功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胃苏颗粒在线质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和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LY03003 合成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项目上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2016 年起，基于中药生产过程设备参数数据可选择的特征值较多，流水数据计算规模较大的情况，在刘雪松的带领和李页瑞、郭贝贝等人的先后参与下，开始研发该技术。于 2019 年起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项目中成功应用，此后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升级，成为现有的关键技术。

公司从网新易盛购买的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传统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在技术层面，上述软件著作权采用 MVC 架构，前端主要使用 EasyUI 框架，后台主要使用 Spring+Hibernate，数据访问层可以支持主流数据库，与当时的技术体系兼容。随着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断发展提升，对原有技术进行迭代，自主研发与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微服务框架等技术，外购软件著作权采用的技术与目前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关联度较低。

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来自于苏州泽达，苏州泽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拥有其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及知识产权。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中有部分来源于收购苏州泽达前该公司的研究成果，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公



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先后参与其多项核心技术（如分布式缓存技术、数据特征挖掘算法、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等）的进一步研发和迭代工作中，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渐形成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而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类人员 15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8.06%，其中包括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均由公司聘任并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关联方兼职，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技术团队或研发资源的情况，公司的研发人员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均为经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升级迭代形成，公司具有核心技术相应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

## （2）业务经营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运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使用权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有及潜在产权纠纷。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配套运维服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能顺利组织和实施业务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及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业务覆盖医药流动信息化、医药生产信息化及农业信息化。公司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来自于苏州泽达，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使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苏州泽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苏州泽达纳入公司组织架构中，由公司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其核心业务团队成为公司先进制造事业部，负责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同时加强其与其他事业部之间的协同合作。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升级迭代进而形成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体系相应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直接面向市场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因此公司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业务经营。

**(二) 2013 年新设发行人主体,注入上述被收购公司及相关业务的原因;上述各被收购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013 年新设易申有限,收购网新易盛的原因**

2008 年科技部、天津市于天津滨海新区共建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为加快示范区内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天津滨海新区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2012 年浙江大学拟与天津滨海新区政府进行合作,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网新易盛期间负责开展食药监信息化业务,具有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符合天津滨海新区的招商引资要求。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多为浙江大学校友,公司经推荐于 2013 年 1 月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仍以林应经营管理团队为核心,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

由于网新易盛具有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数年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项目经验,为了便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 2013 年 1 月与亿脑创投、史济建、林应、诸伟、齐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网新易盛 64.29%股权,并将网新易盛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人员、相关知识产权及业务整合到公司。

**2、上述各被收购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网新易盛**

2013 年 2 月公司收购网新易盛 64.29%股权,网新易盛被收购前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脑创投	1,050.00	50.00
2	杭州富能实业有限公司	750.00	35.71
3	史济建	168.00	8.00
4	林应	72.00	3.43
5	齐茂林	30.00	1.43

6	诸伟	30.00	1.43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网新易盛被收购前，林应任网新易盛董事长、许克菲任网新易盛董事、史济建任网新易盛董事兼总经理、鲁祎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新易盛、亿脑创投、杭州富能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史济建、林应、齐茂林、诸伟、许克菲及鲁祎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 （2）苏州泽达

2016年3月公司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苏州泽达被收购前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77.67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姚晨	13.30	1.33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苏州泽达被收购前，刘雪松任苏州泽达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姚小津为苏州泽达董事，陈娟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苏州泽达、宁波润泽、天津昕晨、宁波福泽及剑桥创投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刘雪松、赵宜军、陈勇、王龙虎、姚小津及陈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 （3）浙江金淳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被收购前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嘉铭利盛	607.50	20.25
3	梅生	607.50	20.25
4	宁波宝远	506.25	16.88
5	陈美莱	303.75	10.13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被收购前，林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应岚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公司、浙江金淳、嘉铭利盛、宁波宝远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梅生、陈美莱、林应及应岚不存在违法记录，根据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综上，网新易盛、苏州泽达、浙江金淳及上述主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机构股东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个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 （三）收购上述主体后的业务整合情况和经营情况

#### 1、收购网新易盛后的业务整合情况和经营情况

公司收购网新易盛后，将其食药监信息化业务与公司进行了整合：公司设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部门，网新易盛原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相关人员在各自参与的业务项目和研发项目结束后陆续与网新易盛终止劳动合同，并与易申有限签订劳动合同；新承接的食药监信息化业务订单由易申有限为主体签署合同，由易申有限实施，网新易盛仍在实施的食药监信息化业务订单仍由网新易盛实施，直至项目验收交付；分批收购网新易盛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收购网新易盛后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网新易盛收入	349.92	1,518.43
网新易盛净利润	-342.40	190.61
公司合并收入	4,442.56	1,806.92
公司合并净利润	-142.33	177.32
网新易盛收入占比	7.88%	84.03%
网新易盛净利润占比	-	107.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网新易盛 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1,518.43 万元及 349.92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收入比重分别为 84.03% 及 7.88%。网新易盛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90.61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净利润比重为 107.49%，网新易盛 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为-342.40 万元。

## 2、收购苏州泽达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剑桥创投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苏州泽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苏州泽达纳入公司组织架构中，由公司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其核心业务团队成为公司先进制造事业部，负责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同时加强其与其他事业部之间的协同合作。

苏州泽达被收购以后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苏州泽达收入	1,969.91	4,832.25	2,158.40	1,150.69
苏州泽达净利润	67.53	741.30	374.02	378.76
公司合并收入	10,318.99	20,227.73	12,383.50	7,219.11
公司合并净利润	2,565.60	5,273.44	3,657.83	2,154.05
苏州泽达收入占比	19.09%	23.89%	17.43%	15.94%
苏州泽达净利润占比	2.63%	14.06%	10.23%	17.58%

注：苏州泽达 2016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为收购后金额，即 2016 年 4-12 月累计金额

苏州泽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1,150.69 万元、2,158.40 万元、4,832.25 万元及 1,969.91 万元，占公司当年收入比重分别

为 15.94%、17.43%、23.89% 及 19.09%。苏州泽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8.76 万元、374.02 万元、741.30 万元及 67.53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58%、10.23%、14.06% 及 2.63%。

### 3、收购浙江金淳

为将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2015 年 11 月，公司投资 975 万元设立浙江金淳，占浙江金淳总股本的 32.5%。自浙江金淳设立起，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9 月，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不涉及业务或技术整合。

综上，上述收购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的并购，并购完成后，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为核心的医药流通及农业信息化团队与经营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的刘雪松团队进行业务及技术的融合，实现了协同效应，带来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

## （四）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后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

### 1、人员整合情况

公司设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部门，网新易盛原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相关人员在各自参与的业务项目和研发项目结束后陆续与网新易盛终止劳动合同，并与易申有限签订劳动合同。

### 2、项目整合情况

公司收购网新易盛后，新承接的食药监信息化业务订单由易申有限为主体签署合同，由易申有限实施。网新易盛仍在实施的食药监信息化业务订单仍由网新易盛实施，直至项目验收交付。

### 3、知识产权整合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起分批收购网新易盛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购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受让价格（万元）
----	-----------	-----	----------

序号	外购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受让价格（万元）
1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软件 [简称：温湿度监控软件]V1.0	2015SR131738	80
2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软件 V1.0	2015SR131730	550
3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1.0	2015SR131733	45
4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简称：药品 助手]V1.0	2015SR131728	85
5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器械版进销存]V1.0	2015SR131737	105
6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6	80
7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5333	60
8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简 称：YS-FDA]V1.0	2013SR063944	100
9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 [简称：进销存系统软件]V1.0	2013SR074929	30
10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 软件 V1.0	2015SR131735	95
11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4	280
12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 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2	160
13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5334	60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及 2015 年 6 月收购网新易盛所持的 2 项及 11 项软件著作权。

#### （五）2014 年发行人将网新易盛对外出售的原因

2014 年 10 月，在公司完成了对网新易盛食药监信息化相关业务的整合后，网新易盛主要经营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其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度较低，且联趣信息欲收购网新易盛开发中药工厂生产控制系统的通讯模块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将网新易盛 64.29%股权转让给联趣信息，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1,350 万元。

（六）发行人 2014 年出售网新易盛 64.29%股权时、2015 年从网新易盛购买 13 项软件著作权时以及报告期内，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系

1、公司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时联趣信息的相关情况

2014 年 10 月，公司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时，联趣信息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泽达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014 年 8 月，苏州泽达设立子公司联趣信息，拟从事传统中药工厂的生产控制系统的技术改造业务，将原来单机版的生产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成为联机版的系统，网新易盛具备提供通讯模块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联趣信息收购了网新易盛 64.29% 股权。

此时，苏州泽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松	190.00	19.00
2	赵宜军	190.00	19.00
3	陈勇	150.00	15.00
4	王龙虎	120.00	12.00
5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6	吴永江	50.00	5.00
7	栾连军	50.00	5.00
8	张群	50.00	5.00
9	周炜彤	50.00	5.00
10	剑桥创投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苏州泽达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雪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应系夫妻关系，其持有苏州泽达股东剑桥创投 5% 的合伙份额；苏州泽达的股东天津昕晨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李春昕担任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



## 2、公司购买网新易盛软件著作权时联趣信息的相关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向网新易盛购买软件著作权时，联趣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泽达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此时苏州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松	190.00	19.00
2	赵宜军	190.00	19.00
3	陈勇	150.00	15.00
4	王龙虎	120.00	12.00
5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6	吴永江	50.00	5.00
7	栾连军	50.00	5.00
8	张群	50.00	5.00
9	周炜彤	50.00	5.00
10	剑桥创投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苏州泽达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雪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应系夫妻关系，其持有苏州泽达股东剑桥创投5%的合伙份额；苏州泽达的股东天津昕晨持有公司2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李春昕担任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

## 3、报告期内，联趣信息的相关情况

2015年下半年，随着我国制药企业新版GMP认证进入倒计时，同时2015年5月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政策鼓励企业发展新型高效节能装备，引进集散控

制、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引领制药行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制药企业纷纷淘汰落后装备，建设全新的自动化联动生产线，单机自控改造需求大幅下降。2015年7月，苏州泽达将联趣信息的100%股权转让给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2016年1月至今，联趣信息的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联趣信息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016年1月（报告期初），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况	690.00	69.00
2	林应	115.00	11.50
3	何敏	115.00	11.5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郭清	15.00	1.50
6	汪涛	15.00	1.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016年1月22日，林应将其持有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1.50%的股权转让给胡国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况	690.00	69.00
2	胡国山	115.00	11.50
3	何敏	115.00	11.50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5	郭清	15.00	1.50
6	汪涛	15.00	1.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次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6年1月1日至22日，林应曾持有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1.5%股权，林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剑桥创投持有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5%的合伙份额。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剑桥创投持有公司0.8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5%的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系。

#### **（七）网新易盛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技术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

报告期内，网新易盛与公司的人员、业务、技术相互独立，网新易盛与公司不存在人员、业务、技术往来。报告期内，网新易盛从事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不再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 **（八）公司于2014年10月将持有的网新易盛64.29%的股权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又于2015年6月斥资1730万元从网新易盛购买13项软件著作权的原因；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 **1、公司出售网新易盛64.29%股权后购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

公司收购网新易盛后，将其食药监信息化业务与公司进行了整合。公司于2013年7月根据项目需要分别与网新易盛签署《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以30万元、100万元的价格受让网新易盛持有的“易盛中药材GSP进销存系统软件V1.0”和“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V1.0”两项软件著作权。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已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变更登记。因公司拟购买的软件和软件著作权涉及数目较多，且部分软件仍处于开发过程中但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提高效率、节省人力，公司决定待相关软件著作权取得登记证书后统一签署协议，统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拟购买的软件著作权于2014年9月全部取得登记证书后，公司与网新易盛于2014年10月签署了《技术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网新易盛购买11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确定的价值为准。2014年10月，联趣信息欲收购网新易盛开发中药工厂生产控制系统的通讯模块解决方案，公司将网新易盛64.29%股权以1,350万元转让给联趣信息。

2015年5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11项软件著作权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33号），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1,600万元。

2015年6月，公司与网新易盛签署《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约定公司总计以1,600万元的价格购买网新易盛的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软件V1.0、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V1.0等11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公司2014年10月转让网新易盛64.29%股权后，于2015年6月向网新易盛购买11项软件著作权的原因为：公司与网新易盛于2014年10月签署了《技术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网新易盛购买11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确定的价值为准。2014年10月，联趣信息欲收购网新易盛开发中药工厂生产控制系统的通讯模块解决方案，公司将网新易盛64.29%股权转让给联趣信息。待11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工作完成后，2015年6月，公司向网新易盛购买上述11项软件著作权。

## 2、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 （1）公司出售网新易盛64.29%股权的作价公允性分析

2014年10月公司将网新易盛64.29%股权出售给苏州泽达全资子公司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合计1,350万元，与公司2013年2月购买网新易盛64.29%股权的价格一致。

公司转让网新易盛64.2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合计1,350万元，对应网新易盛100%股权价格2,100万元。截至2014年9月，网新易盛的价值包括其账面净资产317.98万元，以及网新易盛未入账的软件著作权的价值（11项软件著作权经评估价值为1600万元），对应每股价值为0.91元。

2015年7月，苏州泽达将其持有联趣信息100%股权转让给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联趣信息100%股权的价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731号）。根据评估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联趣信息持有的网新易盛的64.29%股权即1,350万元出资的评估值（含11项软件著作权）为1,375.65186万元，对应此时网新易盛的每股价值为1.02元。公司出售网新易盛64.29%股权时的每股转让价格与经评估的网新易盛每股价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的作价公允。

#### (2) 公司购买网新易盛 13 项软件著作权的作价公允性分析

2013 年 7 月，公司分别以 3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网新易盛持有的“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 V1.0”和“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V1.0”2 项软件著作权。本次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6 月，公司以 1,600 万元向网新易盛购买 11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 11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33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网新易盛持有的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软件 V1.0、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0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 13 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 1,860 万元，较账面价值 1,624 万元增值 236 万元。

综上，公司购买网新易盛 13 项软件著作权的作价公允。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通过上述三次收购获得目前的主营业务，后两次收购为报告期内收购存在整合风险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为将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2015 年 11 月，公司投资 975 万元设立浙江金淳，占浙江金淳总股本的 32.5%。自浙江金淳设立起，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9 月，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不涉及业务或技术整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 收购整合风险

2012 年浙江大学拟与天津滨海新区政府进行合作，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网新易盛期间负责开展食药监信息化业务，具有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符合天津滨海新区的招商引资要求。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并于次月收购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将其食药监信息化业务整合至公司，公司仍以林应经营管理团队为核心，从事

食药监信息化业务。2016年3月，为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公司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泽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苏州泽达纳入公司组织架构中，由公司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其核心业务团队成为公司先进制造事业部，负责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同时加强其与其他事业部之间的协同合作。公司收购苏州泽达至今已超过3年，公司及苏州泽达的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增长，苏州泽达2018年收入及净利润较2016年分别增长319.94%及95.72%，公司2018年合并收入及净利润较2016年分别增长180.20%及144.82%。但如果日后公司不能对苏州泽达进行持续的有效整合，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和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收购整合风险

2012年浙江大学拟与天津滨海新区政府进行合作，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网新易盛期间负责开展食药监信息化业务，具有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符合天津滨海新区的招商引资要求。公司于2013年1月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并于次月收购网新易盛64.29%股权，将其食药监信息化业务整合至公司，公司仍以林应经营管理团队为核心，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2016年3月，为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公司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泽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苏州泽达纳入公司组织架构中，由公司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其核心业务团队成为公司先进制造事业部，负责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同时加强其与其他事业部之间的协同合作。公司收购苏州泽达至今已超过3年，公司及苏州泽达的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增长，苏州泽达2018年收入及净利润较2016年分别增长319.94%及95.72%，公司2018年合并收入及净利润较2016年分别增长180.20%及144.82%。但如果日后公司不能对苏州泽达进行持续的有效整合，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和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网新易盛、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工商资料、查询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获取网新易盛设立至从发行人剥离期间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明细、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网新易盛、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历史沿革及网新易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获取发行人从网新易盛购买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证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宸宇、朱莉、李页瑞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与苏州泽达及发行人从网新易盛购买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系;

3、获取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时,网新易盛的人员名册;

4、获取发行人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清单及相关证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往来科目明细资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察,核查发行人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权属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等情况;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设立发行人前身易申有限、收购网新易盛、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等情况;

6、获取网新易盛、苏州泽达、浙江金淳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上述机构及人员相应时点的违法违规情况;

7、获取发行人 2014 年及 2015 年运营的项目明细、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时聘任的原网新易盛人员名单、网新易盛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从网新易盛购买的软件著作权所涉合同及转账凭证、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整合网新易盛的具体情况及其出售的原因;

8、获取苏州泽达被收购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查其对发行人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

9、查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查联趣信息历史沿革及相应时点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等情况；

10、查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核查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1、获取发行人及网新易盛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往来科目明细资料、发行人及网新易盛报告期内人员名册，核查网新易盛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及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人员、业务、技术往来情况；

12、获取发行人与网新易盛签署的《技术转让框架协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33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731号）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和技术非均来自于网新易盛及苏州泽达，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少数股东权益，旨在进一步加强对浙江金淳的控制，不涉及业务或技术整合。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是对医药健康领域的战略性布局，与苏州泽达具有技术协同性和客户资源协同性。

2、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升级迭代进而形成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体系相应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直接面向市场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业务经营。

3、（1）2008年科技部、天津市于天津滨海新区共建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为加快示范区内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天津滨海新区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2012年浙江大学拟与天津滨海新区政府进行合作，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网新易盛期间负责开展食药监信息化业务，具有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符合天津滨海新区的招商引资要求。



以林应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多为浙江大学校友，公司经推荐于 2013 年 1 月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仍以林应经营管理团队为核心，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为了便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收购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并将网新易盛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人员、相关知识产权及业务整合到公司。

(2) 网新易盛、苏州泽达、浙江金淳及上述主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各被收购主体及机构股东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个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4、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并购，并购完成后，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为核心的医药流通及农业信息化团队与经营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的刘雪松团队进行业务及技术的融合，实现了协同效应，带来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

5、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具体整合情况：(1) 发行人设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部门，网新易盛原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的相关人员在各自参与的业务项目和研发项目结束后陆续与网新易盛终止劳动合同，并与易申有限签订劳动合同；

(2) 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后，新承接的食药监信息化业务订单由易申有限为主体签署合同，由易申有限实施。网新易盛仍在实施的食药监信息化业务订单仍由网新易盛实施，直至项目验收交付；

(3)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及 2015 年 6 月收购网新易盛所持的 2 项及 11 项软件著作权。

6、2014 年 10 月，在公司完成了对网新易盛食药监信息化相关业务的整合后，网新易盛主要经营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其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度较低，且联趣信息欲收购网新易盛开发中药工厂生产控制系统的通讯模块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将网新易盛 64.29% 股权转让给联趣信息，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1,350 万元。

7、(1)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时，联趣信息股东苏州泽达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雪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应系夫妻关系，其持有苏州泽达股东剑桥创投 5% 的合伙份额；苏州泽达的股东天津昕晨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李春昕担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况

外，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从网新易盛购买软件著作权时，联趣信息股东苏州泽达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雪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应系夫妻关系，其持有苏州泽达股东剑桥创投 5% 的合伙份额；苏州泽达的股东天津昕晨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李春昕担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

(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2 日，林应曾持有联趣信息股东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 股权，林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股东剑桥创投持有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5% 的合伙份额。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剑桥创投持有发行人 0.8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5% 的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联趣信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系。

8、报告期内，网新易盛与发行人的人员、业务、技术相互独立，网新易盛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业务、技术往来。报告期内，网新易盛从事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不再从事食药监信息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9、(1)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转让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后，于 2015 年 6 月向网新易盛购买 11 项软件著作权的原因为：发行人与网新易盛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技术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网新易盛购买 11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确定的价值为准。2014 年 10 月，联趣信息欲收购网新易盛开发中药工厂生产控制系统的通讯模块解决方案，发行人将网新易盛 64.29% 股权转让给联趣信息。待 11 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工作完成后，2015 年 6 月，公司向网新易盛购买上述 11 项软件著作权。

(2)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将网新易盛 64.29% 股权出售给苏州泽达全资子公司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合计 1,350 万元，与公司 2013 年 2 月购买网新易盛 64.29% 股权的价格一致，对应网新易盛 100% 股权价格 2,100 万元。该转让价格考虑了网新易盛账面净资产及软件著作权

的价值，合计对应网新易盛每股价值 0.91 元。2015 年 7 月，苏州泽达出售联趣信息股权时对联趣信息持有的网新易盛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包含软件著作权价值的网新易盛每股权益价值为 1.02 元，因此发行人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的作价公允。。

(3) 2013 年 7 月发行人购买网新易盛持有的 2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15 年 6 月购买 11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经评估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 13 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 1,860 万元，较账面价值 1,624 万元增值 236 万元。因此，发行人购买网新易盛 13 项软件著作权的作价公允。

10、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购存整合风险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问题 3 关于收购苏州泽达**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苏州泽达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公司采用换股的方式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交易双方的每股价值均参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确定，因此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的论述依据；（3）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未以发行人自身股票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4）增发价格大幅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价格的前提下，发行人认为没有利益输送的依据；（5）列表说明收购苏州泽达的对价的具体构成，包括可辨认资产及商誉等，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执行情况、减值测试方法。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 **（一）收购苏州泽达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	77.67	货币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货币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货币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货币
5	姚晨	13.30	1.33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宁波润泽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永江，依据宁波润泽的合伙协议，吴永江拥有宁波润泽的控制权。宁波润泽成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之前，苏州泽达的股权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在收购苏州泽达前，苏州泽达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二）“公司采用换股的方式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交易双方的每股价值均参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确定，因此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的论述依据**

1、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及苏州泽达各自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确定的换股比例

经公司及苏州泽达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价格以苏州泽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向苏州泽达的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在上述定价依据基础上确定了换股比例。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之一，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公司及苏州泽达的作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为公司及苏州泽达各自经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后确定。

公司的权益价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 号）确定。该评估范围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经评估的资产净额价

值为 4,954.04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414.26 万元增值 538.78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11.29 万元，系公司对宁波易盛及浙江金淳的投资，其评估价值系根据其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得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36 万元，系 13 项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其评估价值系根据未来预期收益现值确定。因此，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苏州泽达的权益价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 号）确定。该评估范围为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经评估的资产净额价值为 2,435.28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46.05 万元增值 889.23 万元，其中评估增值 767 万元为本应以权益法核算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计入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法进行核算（在申报报表中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调整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将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调整为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苏州泽达的持股比例应享有部分（与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结果一致）。因此，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以公司及苏州泽达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 3、交易定价经双方股东认可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的交易事项是基于平等自愿、公平交易、等价交换等市场准则进行的，系双方股东基于各自企业未来发展考虑达成的双赢交易。交易双方对双方业务均有充分的了解和认知，对业务的共通点有清晰的认识，对重组后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存在良好预期，不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因此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经双方股东（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均认可上述评估价值，并接受按照该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苏州泽达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采用换股的方式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时，交易双方的每股价值均参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确定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 （三）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未以发行人自身股票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及苏州泽达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公司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6年3月，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经公司及苏州泽达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价格以苏州泽达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向苏州泽达的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鉴于公司及苏州泽达当时并未上市，无公开市场的价格作为自身股票价值的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之一，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及苏州泽达的作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为公司及苏州泽达各自经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后确定。

公司的权益价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号）确定。该评估范围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经评估的资产净额价值为4,954.04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414.26万元增值538.78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311.29万元，系公司对宁波易盛及浙江金淳的投资，其评估价值系根据其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得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36万元，系13项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其评估价值系根据未来预期收益现值确定。因此，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苏州泽达的权益价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确定。该评估范围为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经评估的资产净额价值为2,435.28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46.05万元

增值 889.23 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767 万元，系对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其评估价值系根据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苏州泽达的持股比例计算得出。因此，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公司及苏州泽达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因此，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且本次交易以公司及苏州泽达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作价公允。

#### **（四）增发价格大幅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价格的前提下，发行人认为没有利益输送的依据**

2016 年 3 月，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 1,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 100% 股权，增发价格为 2.44 元/股。2016 年 4 月，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以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发价格为 10.5 元/股。苏州泽达的股东以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与财务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 **（1）股份认购方式不同**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的交易对手为苏州泽达的股东，实际上放弃了苏州泽达单独发展的机会，以其持有的苏州泽达的股权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其持有的苏州泽达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对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实现及业务发展具有较大的贡献；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增发股份的对象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以资产认购股份的价格和以现金认购的价格存在差异有其合理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样的案例也较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可以定价发行，募集现金部分的股份可以询价发行，两次发行间隔时间不长，但两次股份发行价格可能具有较大差异，例如 2018 年恒力石化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相对资产认购发行价格溢价 111.19%，2017 年中航沈飞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相对资产认购发行价格溢价 247.14%。综上，对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投资者及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投资者，虽然发行时间相近，但股份认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及向财务投资者现金增发的目的不同**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的目的是业务重组，是公司信息化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建立起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信息化服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体系更为完善，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重组双方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高。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财务投资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完成浙江金淳的设立和对苏州泽达的收购后，公司实现了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投资者基于对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的认可，给予了公司较高的溢价。

### (3) 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及向财务投资者现金增发的洽谈时间不同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苏州泽达的股东洽谈重组事宜，因 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453.60 万股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因此公司与苏州泽达的股东商定以 2015 年末各自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苏州泽达的收购后，外部财务投资者基于对公司完成合并后形成的业务协同效应及发展前景的认可，因此希望通过现金增资，成为公司的股东，并给予了公司较高的增资溢价。

### (4) 公司与苏州泽达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 ① 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收购苏州泽达后，公司及苏州泽达的业务规模、利润水平、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A、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公司合并收入	<b>10,318.99</b>	<b>20,227.73</b>	<b>63.34%</b>	<b>12,383.50</b>	<b>71.54%</b>	<b>7,219.11</b>
其中：苏州泽达收入	1,969.91	4,832.25	123.88%	2,158.40	87.57%	1,150.69
除苏州泽达外的收入	8,349.08	15,395.48	50.57%	10,225.10	68.50%	6,068.42
公司合并净利润	<b>2,565.60</b>	<b>5,273.44</b>	<b>44.17%</b>	<b>3,657.83</b>	<b>69.81%</b>	<b>2,154.05</b>
其中：苏州泽达净利润	67.53	741.30	98.20%	374.02	-1.25%	378.76
除苏州泽达外的净利润	2,498.07	4,532.14	38.01%	3,283.81	84.97%	1,775.29

#### B、完成项目数量



C、完成项目规模分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公司合并完成项目数量	27	57	29.55%	44	22.22%	36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项目数量	6	17	21.43%	14	75.00%	8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项目数量	21	40	33.33%	30	7.14%	28

项目数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8	12	5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1	1	1	1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7	11	4	0
100-500万项目数量	9	25	19	18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100-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2	12	5	2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100-500万以上项目数量	7	13	14	16
100万以下项目数量	10	20	20	17
其中：苏州泽达完成的100万以下项目数量	3	4	8	5
除苏州泽达外完成的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	7	16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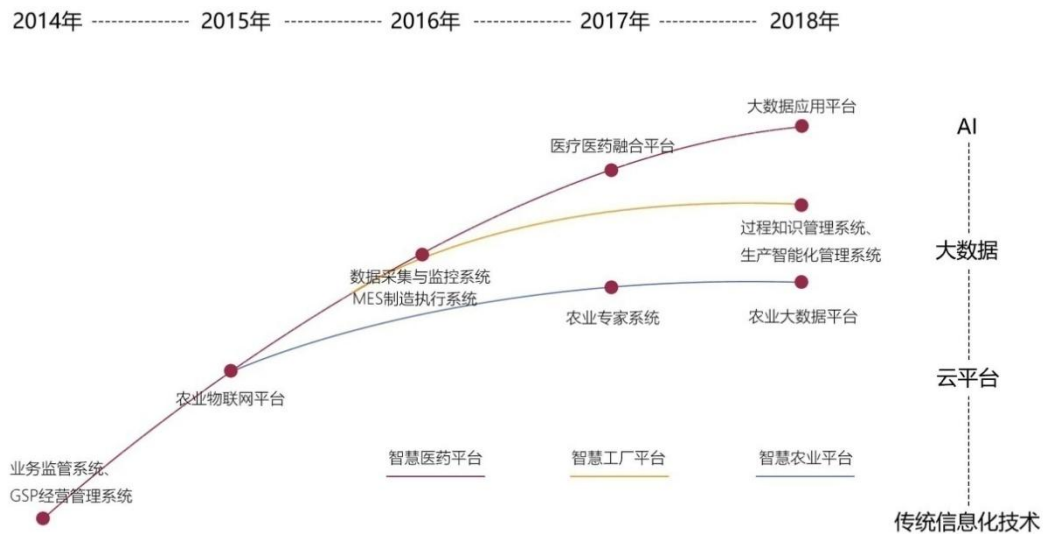
②技术的融合提升

收购苏州泽达后，公司利用自主研发并掌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苏州泽达对中药生产工艺的长期研究，对其中药生产信息化业务进行了技术上的升级，先后参与其多项核心技术升级迭代的研发工作。苏州泽达从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扩展为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逐渐使其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工信部公布的2017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50家中药企业中有12家企业应用了该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经公开招标，该公司成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2019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工厂集成—医药”项目第一中标人。

在收购苏州泽达之前，公司（不包含苏州泽达）共有软件著作权24项，苏州泽达共有软件著作权9项；在完成收购后，公司（包含苏州泽达）新取得软件著作权项76项，其中苏州泽达新取得软件著作权23项。苏州泽达于2017年被评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2018年取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苏州泽达还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ISO国际标准，已进入正式标准出版审批程序。

### ③逐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是通过基于云端顶层系统设计，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将医药健康领域的各个环节融入其中，将获取的全产业链的数据通过各种算法和模型，形成相关的知识库，用于知识的决策和处理，为将来我国医药健康行业实现精准治疗、精准靶向、人工智能药物创制、医药个性化定制和药品的连续制造等方向提供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自身业务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延伸，从业务和技术两个维度经历了如下发展历程：



在收购完成苏州泽达之后，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从医药流通、原材料种植领域打通到医药生产领域，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在巩固原有的医药健康产品生产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流通环节的信息化优势的同时，公司未来将逐步发展医药健康产品研发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服务环节的信息化的业务。

#### (5) 交易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收购苏州泽达时，交易对手经穿透后共计 26 名自然人，其中李春昕、姚小津为公司间接股东，姚晨为公司间接股东李春昕之子，刘雪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余 22 名股东与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上述股东发行股份旨在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

在从股东获得其他资产或资源的情况，全体交易对手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该交易向苏州泽达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对交易双方来说定价公平、公允；公司于2016年4月向财务投资者募集现金，投资者基于对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的认可，给予了公司较高的溢价，募集现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有其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经穿透后共计26名自然人，其中22名自然人与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苏州泽达的股东发行股份旨在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体交易对手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该交易向苏州泽达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列表说明收购苏州泽达的对价的具体构成，包括可辨认资产及商誉等，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执行情况、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取得苏州泽达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3月22日，苏州泽达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确定。

1、收购苏州泽达可辨认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313,838.24	2,313,838.24
应收款项	7,894,117.98	7,894,117.98
预付款项	100,879.99	100,879.99
存货	8,368,445.40	1,440,719.59
长期股权投资	11,593,930.27	3,920,457.60
固定资产	544,134.05	462,458.47
无形资产	4,838,709.69	4,665,00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73.19	123,373.19
负债		
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款项	770,125.68	770,125.68
预收账款	6,490,117.24	6,490,117.24
应付职工薪酬	162,322.29	162,322.29

应交税费	778,078.61	778,078.61
递延收益	192,017.94	192,01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179.77	
净资产	20,194,587.28	7,528,183.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194,587.28	7,528,183.36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对苏州泽达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范围为苏州泽达经审计后的基准日报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因此评估价值中不包含未入账的专利技术。交易双方在确定交易对价时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未单独考虑专利技术价值，专利技术也未计入苏州泽达账面无形资产。

## 2、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4,352,805.67
合并成本合计	24,352,805.6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194,587.28
商誉	4,158,218.39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由于苏州泽达所拥有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无法通过恰当的估值技术进行确定，因此在合并时未将其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该类资产的价值最终体现在了合并商誉中。

## 3、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执行情况、减值测试方法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收购苏州泽达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 （1）2019年1-6月

####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苏州泽达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6,919,622.5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4,158,218.3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1,077,840.9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019 年-2023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91%，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05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78,400,000.00 元，高于账面价值 27,322,159.05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 (2) 2018 年度

###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苏州泽达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3,504,413.4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4,158,218.3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7,662,631.8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019 年-2023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91%，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05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78,400,000.00 元，高于账面价值 30,737,368.12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 (3) 2017 年度

####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苏州泽达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3,390,945.3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4,158,218.3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7,549,163.7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018 年-2022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91%，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 (4) 2016 年度

#####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苏州泽达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3,606,523.40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4,158,218.3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7,764,741.7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017 年-2021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91%，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苏州泽达及宁波润泽的工商资料、章程/合伙协议，对林应、刘雪松、吴永江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原因、定价情况以及宁波润泽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2、获取交易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号）；

3、获取发行人、苏州泽达涉及收购的三会资料，核查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股东决议情况；

4、获取苏州泽达被收购前拥有的专利证书、苏州泽达相关荣誉资质，核查苏州泽达资产质量情况；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对评估结果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复核；

6、获取发行人对苏州泽达资产组的商誉测试现金流量预测、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复核相关预测数字及参数的合理性，检查可回收金额计算的正确性；

7、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商誉减值及相关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前，宁波润泽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永江，吴永江拥有宁波润泽的控制权。宁波润泽成为苏州泽达控股股东之前，苏州泽达的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在收购苏州泽达前，苏州泽达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系基于公司及苏州泽达各自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确定的换股比例，双方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及苏州泽达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且交易定价经双方股东认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苏州泽达股东利益的情况。



3、鉴于发行人及苏州泽达当时并未上市，无公开市场的价格作为自身股票价值的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常用方法之一，发行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苏州泽达的评估增值亦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自身价值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且本次交易以公司及苏州泽达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作价公允。

4、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对交易双方来说定价公平、公允；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向财务投资者募集现金，投资者基于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的认可，给予了发行人较高的溢价，募集现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有其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经穿透后共计 26 名自然人，其中 22 名自然人与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苏州泽达的股东发行股份旨在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体交易对手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该交易向苏州泽达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5、发行人已详细说明其收购苏州泽达的对价的具体构成，发行人收购苏州泽达形成的商誉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 **问题 4 关于客户集中**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的可比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进一步论证客户集中是否确实为行业普遍现象；（2）在风险因素中明确披露是否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并明确提示第一大客户占比较大的风险，同时做好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进一步说明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的可比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进一步论证客户集中是否确实为行业普遍现象。

在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的力量推动下，从 2012 年开始国家相关部委陆续颁

发关于智慧城市的相关文件。2016 年底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家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将智慧城市纳入国家级战略规划。智慧城市的建设涉及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智能建筑、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教育等智慧城市多个细分领域。随着智慧城市政策红利的进一步释放，我国智慧城市产业投资规模出现快速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预计 2019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突破 10 万亿元，到 2022 年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将达到 25 万亿元，2018 至 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38%。

基于我国智慧城市的国家战略及智慧城市产业投资规模地不断扩大，除了国内主要通信服务运营商凭借基础网络建设的基础设施优势，大力拓展垂直行业应用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作为其发展战略以外，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同行业的相关上市公司也大力开拓智慧城市业务。

在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市场规模大幅增加的背景下，上市公司也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我们选取与公司同行业涉及智慧城市建设四家上市公司，分别为超讯通信、吉大通信、天夏智慧及迪威迅。根据公开资料，超讯通信主要为中国移动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智能水务解决方案等；吉大通信主要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工程服务以及智慧城市相关服务等；天夏智慧主要为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其主要产品为智慧城市公共平台产品（主要包括智慧城市信息共享平台和智慧城市规划决策平台）；迪威迅主要提供城市智慧化和行业智慧化的综合服务。上述企业与公司同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虽然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但主要业务包含智慧城市相关的产品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超讯通信、吉大通信、天夏智慧及迪威迅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超讯通信	未披露	60.24%	24.87%	28.05%
吉大通信	未披露	18.95%	18.04%	15.93%
天夏智慧	未披露	30.09%	26.22%	54.83%
迪威迅	未披露	30.14%	23.83%	25.01%
平均数	-	34.86%	23.24%	30.96%
公司	43.29%	43.86%	24.19%	10.7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万得资讯

注：超讯通信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根据其公司年报，2018 年的营业收入按同一控制

方合并计算，2017年和2016年的营业收入未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口径计算；吉大通信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其年报的营业收入未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见，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的可比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均较高。各上市公司由于细分产品及销售渠道不同，客户集中程度略有不同。吉大通信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由于其在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收入未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2018年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销售占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数，中国电信向公司采购涉及智慧城市产品目前包括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及农业信息化产品。公司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后，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同时随着中国电信在智慧城市业务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获得的涉及智慧城市业务量逐渐增多。由于中国电信旗下子公司众多，覆盖地域广泛，承担了全国多个地区的智慧城市门户、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等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与中国电信合作，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在更多业务领域和地区与中国电信展开合作。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开拓其他产品的市场和客户，随着各类型产品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中国电信的销售占比也会相应降低，客户集中度将会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智慧城市产业规模扩大和建设步伐的加快，涉及智慧城市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为行业普遍现象。

**(二) 在风险因素中明确披露是否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并明确提示第一大客户占比较大的风险，同时做好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多年来深耕国内医药健康信息化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一大批稳定持续的客户资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食药监管平台类产品已服务多个市区级食药监管部门，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基于我国智慧城市的国家战略，国内智慧城市产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涉及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农业等相关业务的公司受益于智慧城市的建设，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中国电信凭借基础网络建设的基础设施优势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的主力军。公司进入中国电信供应商名录后，以其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客户满

意度。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的各地下属子公司的数量从 1 家扩展到了 7 家，且完成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与中国电信多个地区的下属子公司进行合作，各下属子公司系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确定供应商，由于在统计营业收入时须将追溯到同一控股公司的客户对应的收入进行合并，因此公司对中国电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及农业信息化领域的大客户均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除中国电信外，其他客户数量均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其他客户数量的增长以及公司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业务量的增加，中国电信的销售占比将会下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中国电信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修订如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2%、24.19%、43.86%及 43.29%，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中国电信众多下属公司进行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产品的市场和客户，随着各类型产品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中国电信的销售占比将会相应降低，客户集中度将会下降。虽然公司对单一客户中国电信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关系产生变化或其投资规模下降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修订如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2%、24.19%、43.86%及 43.29%，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中国电信众多下属公司进行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产品的市场和客户，随着各类型产品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中国电信的销售占比将会相应降低，客户集中度将会下降。虽然公司对单一客户中国电信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关系产

生变化或其投资规模下降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历年来发布的关于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了解智慧城市产业规模及进展情况；

2、取得涉及智慧城市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超讯通信、吉大通信、天夏智慧及迪威迅的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万得资讯，查阅其主营业务情况、第一大客户占比情况及大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涉及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可比公司中，客户较为集中为行业普遍现象。

## 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软件均为非标准化产品，请发行人说明采购非标准化产品是否属于委托开发，在供应商开发过程中是否使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软件开发公司。若供应商使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表明较多企业可以达到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若供应商未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请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方式，软件部分是否不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是否合理。另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中存在软件、硬件，该部分收入如何体现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技术，外购的软件和硬件再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否符合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的定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 （一）采购非标准化产品是否属于委托开发，在供应商开发过程中是否使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软件开发公司

外购的软件开发工作主要是由软件供应商在公司设计好的系统规划和提供的系统框架内，进行基础性的代码编写、数据整理记录等工作，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协议，属于委托开发。供应商需使用公司统一提供的开发框架，框架以封装编译文件的方式向供应商提供而非直接提供源代码，该方式使得供应商可以通过动态库（.dll 文件）或接口使用统一框架，且供应商只能对其进行引用而无法对其进行修改或盗用。供应商遵循公司的开发规范及定义的业务逻辑，完成其负责部分的代码编写。公司的开发框架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形成，供应商基于公司的开发框架进行代码编写工作，供应商开发过程中未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主要是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和就近原则，在项目实施地通过供应商询价后，综合考量技术能力、地理区位和价格等因素后选择最合适的供应商。考虑到可以降低双方沟通和磨合的成本，公司会与此前有过合作基础的供应商继续保持一定的合作，但供应商所提供的均为较基础的代码编写服务，因此公司可选择同类供应商较多，公司主要是根据业务需求，通过前述原则选择供应商，因此各年度所合作的供应商和采购的金额均在不断变化，不存在依赖特定软件开发公司的情况。

### （二）若供应商使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表明较多企业可以达到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软件供应商未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委托给合适的企业完成成为行业普遍现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科创板注册生效的企业中合计 11 家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述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委托开发的情况，其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卓易科技	17.09	20.45	35.78

2	普元信息	17.83	45.32	50.95
3	金山办公	9.41	11.20	7.24
4	安恒信息	22.49	20.69	18.71
5	致远互联	4.89	6.31	5.79
6	宝兰德	23.65	30.19	82.18
7	晶丰明源	36.58	38.46	40.11
8	山石网科	7.25	8.45	5.64
9	柏楚电子	22.51	17.48	10.65
10	航天宏图	21.52	27.82	32.21
<b>均值</b>		<b>18.32</b>	<b>22.64</b>	<b>28.93</b>
<b>公司</b>		<b>18.13</b>	<b>19.34</b>	<b>31.91</b>

注：数据来源为上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数据，因此统计口径统一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11 家企业中虹软科技委托技术服务费用归集于营业成本-其他费用中，未进行单独拆分，因此予以剔除。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下降，与上述科创板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平均水平相近，最近两年略低于该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软件供应商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非核心技术工作，未使用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委托给合适的企业完成为行业普遍现象，公司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若供应商未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请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方式，软件部分是否不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是否合理**

1、若供应商未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请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体现方式

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信息化技术升级迭代，构建形成了行业知识库，提升了公司的行业技术创新水平，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行业内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提供行业知识经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的企业及政府，提供的产品主要是复杂的大型应用系统，因客户具体所在区域、管理模式、网络结构、相关集成、业务流程、业务重点、业务级别及规模等因素不同，在获取承接项目后，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

结合自身的行业积累、技术应用，针对每个具体项目进行涉及架构、功能、业务、流程的规划设计，对接下来要达成的功能实现工作进行整理，并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在一部分项目中将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交由供应商完成。公司根据项目的工作量、期限、成本预算及项目开发需求，组织技术评估小组对可由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划定并整理采购需求，确定委托开发内容。在供应商承接开发任务后，公司提供给供应商开发框架，供应商在上述开发框架下完成其负责部分的代码编写工作，由公司开发人员对关键节点进行检查和确认，在供应商开发完成后进行验收。后续公司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产品，具体体现方式如下：

公司按照设计对功能代码进行检查确认，将源代码收回并集成在统一的框架系统中，在系统应用上完成对流程、表单、计算、参数模型、可视化等方面的支持，针对政企客户的具体行业和业务选择需要的核心技术完成整合，例如在大量传感器接入或是某些项业务办理量比较大的项目中传统数据处理计算方式会造成大量性能消耗，可以使用数据特征挖掘算法对数据特征进行提取建模以减少计算规模；在工业自动化流程在改造调试过程涉及大量原始设置和关联流程，可以使用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完成工业企业客户在自动化控制和实时在线质量检测和制药过程知识反馈；在项目运行后进行分析决策时，需要对基于众多相互影响或映射的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利用和呈现，可以使用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解决节点和关系所组成的图谱对各项业务集成后的综合数据进行挖掘和展示等，在平台支撑上让产品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兼容性，对云服务和大数据在技术特性和弹性管理方面提供更好的支持，让系统在面对大量处理任务和数据的时候拥有更好的表现，让系统在真实项目中可以保持稳定高效持久的运行。

2、软件部分是否不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是否合理

公司最终交付的软件中既包含公司自身技术人员的设计和开发内容，也包括供应商基于公司提供的开发框架下完成的工作内容，公司提供的开发框架系公司多年项目经验及技术迭代的成果积累，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形成。开发框架以封装编译文件的方式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通过动态库（.dll 文件）或接口对



框架进行引用。一方面，供应商基于此所做的编写工作具有针对性、唯一性及排他性，公司对开发框架具有知识产权及修改权，且基于该框架的代码仅在公司指定项目的开发上可以被有效使用。供应商只能在公司的开发框架下开展代码编写工作，如供应商基于其他自有或第三方框架编写的代码将无法在整合阶段完成有效集成或整合，则该供应商无法完成合同执行交付。另一方面，由于供应商是基于公司的开发框架进行代码编写的，仅使用其编写的代码是无法单独形成完整系统满足市场需求，只有在公司完成将这部分代码在系统框架下的整编后才能最终实现代码功能并提升产品价值。因此供应商的工作本身虽未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但其开发工作是基于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形成的开发框架下进行，并且同公司后续在统一的开发框架下进行技术整合密不可分，因此上述工作均为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工作成果，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合理。

综上，公司凭借行业知识经验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体现在公司的开发框架中，供应商在该框架下完成其负责的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公司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产品。供应商的工作本身虽未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但其开发工作是基于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形成的开发框架下进行，因此上述工作均为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工作成果，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合理。

**（四）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中存在软件、硬件，该部分收入如何体现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技术，外购的软件和硬件再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否符合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的定义**

#### 1、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及其收入的定义

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的认定标准为：对核心技术有不同程度运用的各类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收入，既包括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包括系统集成收入及其他运用核心技术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

#### 2、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内容

##### （1）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性质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划分为系统集成类业务的项目

类型为既包含软件开发和集成服务也包含其配套硬件销售的项目。系统集成类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的业务类型。系统集成项目均为整体项目，软硬件不单独对外销售。

### （2）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在系统集成项目承接时，客户要求采用其规定的合同范本或谈判文件，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格式不完全相同。但在每个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均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初步制定软件设计方案和系统集成方案，并制作投标或响应文件，由公司确定并制作所需硬件设备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型号等）、软件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可实现功能等）等文件。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等文件一般包含由公司负责相关软硬件设备等条款。因此，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项目出具设计方案，确定需要定制的软件以及相应的配套硬件。

### （3）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内容和流程

针对系统集成业务客户具体所在区域、管理模式、网络结构、相关集成、业务流程、业务重点、业务级别及规模等不同因素，在获取承接项目后，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结合自身的行业积累、技术应用，针对每个具体项目进行涉及架构、功能、业务、流程的规划设计，对接下来要达成的功能实现工作进行整理，并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在一部分项目中将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交由供应商完成。公司根据项目的工作量、期限、成本预算及项目开发需求，组织技术评估小组对可由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划定并整理采购需求，确定委托开发内容。在供应商承接开发任务后，公司提供给供应商开发框架，供应商在上述开发框架下完成其负责部分的代码编写工作，由公司开发人员对关键节点进行检查和确认，在供应商开发完成后进行验收。后续公司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平台化的软件。为了使软件发挥既定的功能，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为其配置硬件并进行系统集成，在集成过程中，公司的服务内容包括集成架构设计、最优选型、集成标准、流程定义、引擎结合、联合调试、应用支撑等，系统集成工作与软件开发形成整体的解决方案。硬件的配置和集成工作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多个因素详细考虑，包括硬件设备本身的功能属性及参数指标，例如负载服务器将从处理能力、处理峰值、处理稳定性等综合评估，同时在硬件选型时遵从高可用性、高扩展性、高安全性、高可维护性的原则，并结合考虑合适的性价比；

②明确系统或项目在规划期内的规模，对整个应用系统的模块、用户、流程进行分析，确定总体需求，从而定义出其硬件平台对应的架构和配置，制订整体硬件设备配置方案，并考虑日后随着规模扩大和业务量的增长，用户数可能会超出预期，当硬件平台的处理能力不够时，可以在原有架构的基础上实现灵活扩展；

③在对软件和硬件进行集成时，主要以面向服务的架构标准体系实现集成，结合存储、网络、安全等条件，实现物理集中、逻辑分布的大集中式运行部署模式。技术支撑平台要包含数据处理引擎、工作流引擎等核心功能，还包括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应用支撑环境，形成流程清晰、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服务高效的集成体系，为整个平台提供软硬件基础保障。

综上，公司在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外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及硬件为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其均为实现公司软件的特定功能，满足客户特殊需求服务，无法单独发挥作用，公司也不对其进行单独计价和销售，不存在购入后直接再销售的情况。

### 3、系统集成业务体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信息化技术升级迭代，构建形成了行业知识库，提升了公司的行业技术创新水平，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行业内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提供行业知识经验。在系统集成项目开发过程中，通过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充分解读其需求，从而借助核心技术设计合理的产品方案。在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体现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开发框架设计、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方面，同时也体现在集成过程中的集成架构设计、最优选型、引擎结合、应用支撑等方面。系统集成项目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因此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系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等

文件中一般包含由公司负责相关软硬件设备等条款。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体现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也体现在集成过程中。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外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及硬件为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公司不对其进行单独计价和销售，不存在购入后直接再销售的情况。系统集成项目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因此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部分软件供应商签订的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前五大软件供应商名单及相应采购金额、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软件供应商工作内容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特定软件开发公司等情况；

2、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已注册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核查上述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委托开发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与部分软件供应商签订的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协议、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宸宇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体现方式、复核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产品及其收入的认定标准、部分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收入认定的合理性、系统集成业务运营流程、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同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及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中是否存在外购软件开发服务或硬件单独计价销售或购入后直接再销售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开发框架系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形成，供应商基于发行人的开发框架进行代码编写工作，供应商开发过程中未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发行人基于项目地就近采购原则综合考量项目地的供应商项目经验及技术实力等条件后择优确定，不存在依赖特定软件开发公司的情况。

2、发行人软件供应商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非核心技术工作，未使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委托给合适的企业完成为行业普遍现象，发行人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发行人凭借行业知识经验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体现在发行人的开发框架中，供应商在该框架下完成其负责的难度低工作量大的代码编写、系统功能测试等工作，发行人将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集成到统一的框架系统经核心技术整合形成最终产品。供应商的工作本身虽未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其开发工作是基于发行人依赖核心技术形成的开发框架下进行，因此上述工作均为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的工作成果，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计算合理。

4、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系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等文件中一般包含由公司负责相关软硬件设备等条款。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体现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也体现在集成过程中。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外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及硬件为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公司不对其进行单独计价和销售，不存在购入后直接再销售的情况。系统集成项目最终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因此构成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时按项目总收入进行统计。

## **问题 6 关于收入构成**

请发行人：（1）根据项目合同条款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按照总额法披露的原因”是否适用于所有合同，若不适用，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否合理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说明系统集成产品“软硬件分别开票项目”、“软硬件合并开票”的项目与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总

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是否存在其他开票方式或不享受退税的部分,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3)定制软件收入中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部分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大部分收入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含量或业务情况相关;(4)说明“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格中软件硬件收入的数据来源,该数据与发行人自行拆分的硬件收入、同行业比较中的硬件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请核对招股说明书各处的数据、历次回复的数据是否一致,请勿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5)结合上述情况及硬件成本占比70%左右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软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是否合理,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拆分方法及发行人与其拆分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根据项目合同条款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按照总额法披露的原因”是否适用于所有合同,若不适用,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否合理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销售61个系统集成项目,根据系统集成项目销售合同以及相对应的采购合同,上述合同均适用于按照总额法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按照总额法而不采用净额法披露的原因	合同条款
1	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公司可自主独立安排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结算条款、数量等)。在某些情况下,部分硬件设备的型号由客户指定,但是公司仍有自主选择设备的供应商、拟定设备采购价格和合同结算条款的权利,不受客户指定硬件设备型号的约束。	所有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中均无条款约定硬件设备的供应商。

2	虽然部分硬件产品采取供应商直运模式，但公司仍直接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即公司先取得商品控制权，再主导供应商向客户发送商品；即使硬件设备需要提供后续质保服务，供应商也仅是作为公司代表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产品后，需要与公司相应开发的软件做配套的集成工作，系统集成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并非单独销售硬件。	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公司负责免费维修；客户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因此造成修理产生的费用，客户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公司另行支付。
3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销售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条款：设备款由客户分期支付给公司；合同约定的收款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均为公司的自有账号。 采购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分期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为公司。
4	公司承担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根据公司采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论公司的客户最终是否接受相关产品，公司都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公司无法单方面调整已经确定的销售价格，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因此，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包括存货毁损灭失、减值及价格波动风险。	销售合同及与之对应的采购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均应该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与客户是否最终接受相关产品无关；产品在实际交付给客户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合同中的价格条款等均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

**（二）说明系统集成产品“软硬件分别开票项目”、“软硬件合并开票”的项目与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是否存在其他开票方式或不享受退税的部分，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系统集成收入和系统集成中可退税软件部分开票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1）系统集成收入中部分收入不满足退税的条件；（2）开票额和会计口径确认收入金额之间存在时间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系统集成收入①	6,866.48	12,754.63	5,541.06	1,015.17
系统集成收入中不享受退税的收入②	6,454.84	11,978.22	4,750.97	429.7
系统集成收入中实际享受退税的收入③= ①-②	411.64	776.41	790.09	585.47
加：进项税较多实际未交税故不退税	75.84		326.07	
减：以前年度开票本年确认收入	337.51	203.42	453.15	5.98

减：本年确认收入以后开票	-	23.30	90.37	-
加：本年开票尚未确认收入	368.59	566.38	205.70	448.72
加：以前确认收入本年开票	90.37	27.73	-	-
系统集成中可退税软件部分开票额	608.93	1,143.80	778.34	1,028.21

上表系统集成收入中部分收入不享受退税的原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硬件销售收入不享受退税优惠，只有软件产品销售才可享受退税优惠且享受退税优惠的软件产品需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由于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是按客户需求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设备销售，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大部分销售属于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不属于软件产品销售，且配套硬件设备销售部分也不能退税，因此不能即征即退的系统集成收入占比较大。

系统集成产品收入中仅包括“软硬件分别开票”、“软硬件合并开票”方式，不存在其他开票方式。公司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申请退税，公司的软件退税相关依据、发票开具方式、退税金额均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根据泽达易盛主管税务机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子公司浙江金淳主管税务机关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以及子公司苏州泽达主管税务机关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及涉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三) 定制软件收入中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部分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大部分收入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含量或业务情况相关；**

1、定制软件收入中未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部分较高的原因

公司定制软件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中的软件部分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硬件销售收入不享受退税优惠，只有软件产品销售才可享受退税优惠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需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由于公司销售的软件要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开发，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大部分定制软件和系统集成的软件部分属于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不属于软件产品销售，公司仅将少部分定制化程度较低的产品，对应其《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进行了退税，因此大部分收入不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2) 对于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符合技术条件的，在税务机关做免税备案，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免税备案通过的项目仅能向客户开具不可抵扣进项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但是在实际经营中，应大部分客户要求，需向客户开具可用于抵扣进项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公司无法申请免税备案。

2、发行人大部分收入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含量或业务情况相关；

(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增值税优惠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	0.75%	1.11%	0.62%
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2%	0.89%	2.14%
<b>合计</b>	<b>1.72%</b>	<b>1.07%</b>	<b>2.00%</b>	<b>2.76%</b>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卫宁健康、创业慧康及和仁科技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浪潮软件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由于上市公司年报中仅披露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信息，无法获取其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税额的信息，因此对比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7.55%	6.29%	6.37%	4.72%
创业慧康	2.43%	2.70%	2.46%	4.48%
和仁科技	3.76%	2.54%	3.10%	3.86%
浪潮软件	0.02%	0.18%	0.28%	0.26%

平均值	3.44%	2.93%	3.05%	3.33%
公司	1.72%	0.75%	1.11%	0.62%

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提供的产品与上述公司有所差异，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的收入，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少，因此即征即退税额的占比会较低。

## (2) 与科创板企业比较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查询科创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上市企业及申报中企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罗克佳华、航天宏图 and 山大地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上述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其主要业务与公司的主要业务一样有定制化的特点，罗克佳华的多项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项目、环保监控与信息化项目和智慧环保数据项目具有定制化特性；航天宏图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分析应用服务而实现收入；山大地纬主营业务收入中定制化软件开发的占比较高。

与上述企业对比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罗克佳华	2.24%[注 1]	0.54%	0.31%	0.24%
航天宏图	未披露	0.29%	0.13%	0.14%
山大地纬	1.32%	1.66%	1.29%	2.23%
平均值	1.78%	0.83%	0.58%	0.87%
公司	1.72%	0.75%	1.11%	0.62%

注 1：该比例为 2019 年 1-9 月的比例，罗克佳华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的数据。

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述公司的平均值相近。由于上述企业中仅有罗克佳华在其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增值税减免税额，航天宏图和山大地纬未披露相关信息，因此与罗克佳华对比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罗克佳华	-[注 1]	0.40%	0.02%	-
公司	-	0.32%	0.89%	2.14%

注 1：罗克佳华披露的 2019 年 1-9 月免税金额为零，因此推算 1-6 月金额也为零。

经过比较，公司与罗克佳华的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未出现显著的差异，由于技术开发合同免税优惠与具体项目实施、备案进度、客户对发票的要求等相关，各年的免税税额会存在差异。同上所述，虽然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但由于客户要求开具可抵扣进项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为满足客户的要求而未进行免税备案，所享受的免税额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大部分收入未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大部分是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以及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公司的技术含量和业务情况不相关。

**（四）说明“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格中软件硬件收入的数据来源，该数据与发行人自行拆分的硬件收入、同行业比较中的硬件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请核对招股说明书各处的数据、历次回复的数据是否一致，请勿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1、说明“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格中软件硬件收入的数据来源

由于发行人在《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对“问题8关于收入”之“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之“（二）回复前次问询问题39之问题6，请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进行回复时，为了使系统集成软硬件收入拆分数据与公司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和依据退税优惠政策核定的软硬件收入更加一致，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收入的拆分依据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轮问询 函回复拆分 依据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拆分依据
----------------------	--------------

<p>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 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p>	<p>1、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2、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拆分依据为 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 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p>
--------------------------------------------	--------------------------------------------------------------------------------------------------------------------------------------------------------------------------

发行人根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内容相应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之“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a. 系统集成业务是为了实现客户的需求，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设备销售。在系统集成业务中，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公司将系统集成收入中软件和硬件分别对应的收入进行了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软件收入	3,432.91	5,961.44	2,546.93	617.20
硬件收入	3,433.57	6,793.19	2,994.13	397.97
合计	6,866.48	12,754.63	5,541.06	1,015.17

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

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

因此，第二轮问询函回复“问题9请发行人进一步回复前次问询问题”中“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格中软件硬件收入的数据为上述表

格中的数据，即按照上述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对系统集成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后的数据。

2、该数据与发行人自行拆分的硬件收入、同行业比较中的硬件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

由于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公司在《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对问题 42 进行回复时，假定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部分收入为成本加成 10% 来确定，剩余部分为软件收入，即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如下：

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所得的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和硬件分别对应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软件收入	3,391.87	5,794.56	2,552.73	617.20
硬件收入	3,474.61	6,960.07	2,988.33	397.97
合计	6,866.48	12,754.63	5,541.06	1,015.17

由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对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和硬件对应收入的拆分口径不同，因此两次拆分的数据有所差异，但是总体差异金额不大，具体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软件收入-差异	41.04	166.88	-5.80	-
硬件收入-差异	-41.04	-166.88	5.80	-
合计-差异	-	-	-	-

3、请核对招股说明书各处的数据、历次回复的数据是否一致，请勿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由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对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和硬件对应收入的拆分方式不同，因此拆分的收入数据略有差异，在对收入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两次问询函回复的数据以及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补充披露的数据有所

差异。发行人在《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中对修改进行了说明，并以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拆分依据对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两次披露内容的具体差异如下：

（1）在“（3）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中的数据差异

①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的数据

结合公司的定价方式，假定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部分收入为成本加成 10% 确定，对应的软件部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集成软件部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3,391.87	5,794.56	2,552.73	617.20
成本	1,064.05	1,797.31	991.31	206.16
毛利率	68.63%	68.98%	61.17%	66.60%

②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的数据

系统集成对应的软件部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集成软件部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3,432.91	5,961.44	2,546.93	617.20
成本	1,064.05	1,797.31	991.31	206.16
毛利率	69.00%	69.85%	61.08%	66.60%

③两次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数据的差异

系统集成软件部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差异	41.04	166.88	-5.80	-
成本-差异	-	-	-	-
毛利率-差异	0.37%	0.87%	-0.09%	-

(2) 在“（4）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分析”中的数据差异

①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的数据

假定硬件部分收入按成本加成 10% 确定，测算得出硬件部分对应的收入，总收入减去硬件部分的收入后得到软件部分的收入，则按类别分类的产品软件部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软件部分			2018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4,353.77	1,439.60	66.93%	6,015.82	1,908.09	68.28%
智慧农业平台	1,698.06	581.40	65.76%	4,758.22	1,390.26	70.78%
智能工厂平台	792.35	274.44	65.36%	2,493.63	1,097.12	56.00%
小计	6,844.18	2,295.44	66.46%	13,267.66	4,395.46	66.8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软件部分			2016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3,698.85	1,440.13	61.07%	2,684.42	1,099.66	59.04%
智慧农业平台	4,462.29	1,501.26	66.36%	3,292.85	1,155.26	64.92%
智能工厂平台	1,234.03	446.99	63.78%	843.87	319.37	62.15%
小计	9,395.17	3,388.38	63.93%	6,821.14	2,574.28	62.26%

②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的数据

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则按类别分类的产品软件部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软件部分			2018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4,426.81	1,439.60	67.46%	6,061.44	1,908.09	68.34%
智慧农业平台	1,670.21	581.40	64.74%	4,869.16	1,390.26	71.38%
智能工厂平台	788.40	274.44	64.68%	2,503.94	1,097.12	58.69%

小计	6,885.42	2,295.44	66.49%	13,434.54	4,395.46	67.54%
----	----------	----------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软件部分			2016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3,695.66	1,440.13	61.03%	2,684.42	1,099.66	59.04%
智慧农业平台	4,459.93	1,501.26	66.34%	3,292.85	1,155.26	64.92%
智能工厂平台	1,233.78	446.99	63.77%	843.87	319.37	62.15%
小计	9,389.37	3,388.38	63.91%	6,821.14	2,574.28	62.26%

③两次问询函回复时相应补充披露数据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软件部分			2018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差异	73.04	-	0.53%	45.62	-	0.06%
智慧农业平台-差异	-27.85	-	-1.02%	110.94	-	0.60%
智能工厂平台-差异	-3.95	-	-0.68%	10.31	-	2.69%
小计-差异	41.24	-	0.03%	166.88	-	0.6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软件部分			2016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差异	-3.19	-	-0.04%	-	-	-
智慧农业平台-差异	-2.36	-	-0.02%	-	-	-
智能工厂平台-差异	-0.25	-	-0.01%	-	-	-
小计-差异	-5.80	-	-0.02%	-	-	-

(3)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中收入数据的差异

招股说明书中在对 2016 年公司毛利率进行分析时，硬件收入为系统集成业务的硬件收入，软件服务等收入为系统集成业务的软件收入、定制软件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加总数，而“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表格中



的硬件收入为系统集成业务的硬件收入，软件收入为系统集成业务的软件收入，因此两者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收入		2016年
硬件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硬件收入	397.97
软件服务等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软件收入	617.20
	定制软件收入	5,553.85
	技术服务收入	650.09
	<b>软件服务等收入小计</b>	<b>6,821.14</b>
<b>总计</b>		<b>7,219.11</b>

综上，发行人两次问询函回复的数据差异是根据第一轮和第二轮问询函中的具体问题进行回复时，对系统集成业务软硬件收入的拆分口径不同而产生的，发行人已根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内容以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应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五）结合上述情况及硬件成本占比 70%左右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软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是否合理，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拆分方法及发行人与其拆分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

1、结合上述情况及硬件成本占比 70%左右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软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是否合理

（1）系统集成业务的特殊性使得其硬件成本占比较高

系统集成的产品特点是个项目规模较大，总体成本较高，其中硬件成本占比较高。公司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的每个订单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硬件的采购规模，软件的开发程度都不同。由于系统集成业务既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又包含配套硬件销售，因此单笔订单的金额较大，大项目通常需要配置较大规模的硬件，而硬件设备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通常单个项目定价中硬件设备的成本加成比例会较小，因此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成本占比较高而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大规模的项目较多且呈增长趋势，因而系统集成中硬件的总体成本占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 系统集成软硬件系根据其定价原则进行拆分，拆分合理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系统集成业务由公司制定整体的产品方案，以软件为核心，匹配相应所需的硬件设备，并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最终实现特定的功能，达到客户所需的目标。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如下：

①系统集成硬件部分：主要以外购为主，硬件设备一般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公司主要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成 10%左右作为报价基础。

②系统集成软件部分：系该业务中的软件开发部分的定价，公司定制软件开发的定价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a.人工成本；b.升级维护成本；c.质保期的服务成本；d.公司公摊成本及差旅办公等成本。按照上述成本合计加成一定比例作为报价基础。

公司综合考虑硬件和软件成本加成后的价格作为系统集成的报价基础，并考虑市场变化、竞争关系、项目难易程度等因素后与客户谈判后确定最终售价。

公司系统集成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如下：

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10%为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的成本加成率)。

因此，系统集成的软硬件根据其定价原则进行拆分，拆分合理。

系统集成业务拆分后的硬件、软件部分毛利率及定制软件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系统集成中硬件部分	8.00%	6.86%	9.27%	9.09%
系统集成中软件部分	69.00%	69.85%	61.08%	66.60%
定制软件毛利率	65.22%	67.96%	66.94%	63.21%

如前所述，硬件部分由于价格相对比较透明，公司对外销售定价通常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成 10% 左右，对应毛利率也较低为 9% 左右；软件部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为 60% 以上，与公司定制软件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拆分后，硬件部分的毛利率与定价原则相符，软件部分的毛利率与公司定制软件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符合业务实质。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收入拆分方法是合理的。

## 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拆分方法及发行人与其拆分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

我们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其中，卫宁健康披露了硬件销售情况，创业慧康披露了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情况，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硬件销售	17.13%	14.95%	17.81%	15.80%
	软件销售	67.17%	59.95%	65.82%	65.81%
创业慧康	系统集成	19.10%	18.18%	23.68%	17.28%
公司	系统集成中硬件部分	8.00%	6.86%	9.27%	9.09%
	系统集成中软件部分	69.00%	69.85%	61.08%	66.60%
	系统集成综合毛利率	38.50%	36.30%	33.08%	44.05%

卫宁健康的软件业务与硬件业务是密切相关的，配套硬件业务是为了提升其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既包含软件又包含硬件的情况类似，从公开资料上，我们未查询到卫宁健康是如何拆分软硬件收入。报告期内，卫宁健康硬件销售毛利率较公司高。查询卫宁健康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卫宁健康在其申报期内（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硬件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3.70%、7.50% 和 9.49%，与公司的系统集成中硬件部分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另外，卫宁健康 2011 年的年报显示：卫宁健康 2011 年硬件销售的毛利率为 21.68%，较 2010 年大幅增长，原因系硬件销售包含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较纯硬件销售要高，综合使得毛利率水平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合理推断卫宁健康在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披

露的为硬件产品销售，其毛利率较低，与公司系统集成中硬件部分的毛利率差异不大，2016年至2019年6月硬件销售实际含有集成业务，因此其毛利率较高。

创业慧康未对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创业慧康系统集成业务系公司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客户所需要的计算机硬件产品、第三方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服务，因此系统集成业务实质上包括销售硬件产品、第三方软件及少量安装调试服务。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其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硬件占比分别为94.55%、96.91%、96.67%和89.24%。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成本中硬件占比为70%左右，由于创业慧康系统集成业务的硬件成本占比与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其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及系统集成硬件部分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定价原则对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公司以行业、规模为主要标准，选取与公司业务相对接近的医疗信息化和政府信息化行业公司上市企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但是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针对的具体客户与上述公司不同，因此存在软硬件收入成本拆分上的差异。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以及相对应的主要采购合同，检查其质保条款、付款条款、权利义务等条款，核查发行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查阅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项目，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享受税收优惠的规定；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及涉税证明，检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增值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表等资料，对享受税收优惠项目的收入金额进行核对，分析不享受优惠的收入的原因；检查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项目的发票，核查发行人的开票方式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4、抽查享受税收优惠项目的合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核对退税的收入均为符合规定的软件产品；

5、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科创板同行业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情况，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根据发行人对软硬件收入的拆分依据对收入进行拆分，核查招股说明书各处的数据、历次回复的数据是否一致；

7、了解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以及发行人软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的硬件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和水单等资料，核查硬件采购成本的准确性，同时取得了主要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和水单等资料，核查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的准确性；根据发行人的定价原则计算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收入及毛利率，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8、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拆分方法，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销售合同的合同条款，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系统集成产品只存在“软硬件分别开票项目”、“软硬件合并开票项目”两种情况，不存在其他开票方式，上述两种开票方式享受退税的合计开票额与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开票额和会计口径确认收入金额的时间差，以及系统集成收入中定制化的产品服务和硬件部分不享受退税。

3、发行人大部分收入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大部分是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以及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公司的技术含量和业务情况不相关；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与科创板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4、发行人两次问询函回复的数据差异是根据第一轮和第二轮问询函中的具体问题回复时，对系统集成业务软硬件收入的拆分口径不同而产生的，发行

人已根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内容以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应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定价原则对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由于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针对的具体客户与上述公司不同，因此存在软硬件收入成本拆分上的差异。

## **问题 7 关于专利技术与无形资产**

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技术和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的明细情况及财务列报情况，并逐项披露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是通用性的技术还是专项性的技术、报告期内使用频率及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2）若专利技术不属于通用性的技术，仅与具体项目相关、不具重复使用性，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三条的要求进行披露，不需披露对主要业务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3）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通用性的技术，仅与具体项目相关、不具重复使用性，请进一步论证相关非专利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摊销期限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 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进一步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技术和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的明细情况及财务列报情况，并逐项披露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是通用性的技术还是专项性的技术、报告期内使用频率及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

#### **1、专利技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三）专利”之“2、公司专利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1 项专利技术，其中 12 项专利技术是在行业共性难题解决过程中形成，与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相关专利技术未计入无形资产。公司专利技术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目的、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项目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自主研发并申请	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特定环境情况进行智能采集的终端系统，结合终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所需的相关客观数据及感知数据的收集和存储，支持对视频监控数据的记录，支持对本地硬盘存储的扩展，可集成温湿度设备及生物特征识别设备，并提供对具体项目中其他感知设备的扩展，对公司在产品中建立具备实时性、精确性、全面性的物联感知网络提供技术支持。	用于公司智慧监管平台产品，可以利用感知设备和物联网技术在有限的管理资源条件下实现高效高质量管理工作，并为数据决策分析和云计算挖掘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	该专利技术成果直接应用在中国电信向公司采购的“食品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信息化系统第二阶段”等项目，在项目进行中实现高效高质量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2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技术可以使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应用于中药工业现场的提取环节，实现对提取过程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为中药提取过程药液质量参数的实时数据采集奠定了技术基础，为公司设计和建立智能工厂提供数据来源支撑。	中药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中药提取过程的质量数据是建设中药智能工厂必要的数据采集来源，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质量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基本上公司承担的涉及中药提取环节项目的智能化系统、工厂、信息化项目均使用到了本专利技术用于采集实时质量检测数据和过程质量控制。如：在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近红外在线监测系统工程”项目中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p>用该专利搭建提取工段在线检测系统；在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智能化工厂）1-2期原料罗替戈汀合成车间在线分析系统安装工程”项目中应用该专利技术用于指导合成反应在线质量检测方案的设计和系统搭建；在在尧润（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成套系统”项目中应用该专利指导实施供提取过程在线质量控制方案；在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喜炎平注射剂在线质量控制技术开发”项目中应用该专利技术用于喜炎平注射液提取过程在线检测等；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项目中，基于本专利技术开展智慧医药园区的智能化生产制造系统设计；在太极集团重庆涪</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项目在其中的使用情况
					<p>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中应用该技术用于藿香正气液全程质量控制系统设计和构建；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龙凤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SCADA 实施服务”等项目中，应用本专利技术指导在线检测系统架构设计和实施，信息化系统的 SCADA 数据来源体系设计等。</p>
3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并申请	<p>该技术可以使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应用用于中药工业现场的水沉环节，实现对水沉过程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为中药水沉、醇沉过程药液质量参数的实时数据采集奠定了技术基础，为公司设计和建设智能工厂提供数据来源支撑。</p>	<p>水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水沉过程的质量数据是建设中药智能工厂必要的数据采集来源，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质量数据采集解决方案。</p>	<p>基本上公司承担的涉及中药水沉环节项目的智能化系统、工厂、信息化项目均使用到了本专利技术用于采集实时质量检测数据和过程质量控制。如：在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智能化工厂）1-2 期原料罗替戈汀合成车间在线分析系</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p>统安装工程”项目中应用本技术用于合成反应在线质量检测方案设计和系统安装提供指导和依据；在江西青峰药业向公司采购的“喜炎平注射剂在线质量控制技术开发”项目中应用本技术用于喜炎平注射液磺化工艺过程在线检测；在尧润（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成套系统”项目中应用本技术用于水沉过程在线质量控制方案设计指导；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项目中，基于本专利技术开展智慧医药园区的智能化生产制造系统设计；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中应用该技术用于藿香正气液全程质量控制</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系统设计和构建；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龙凤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SCADA 实施服务”等项目中，应用本专利技术指导在线检测系统架构设计和实施，信息化系统的 SCADA 数据来源体系设计等
4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自主研发并申请	<p>新型制药装备是确保生产实施的基础，该技术是通用型的装备升级改进技术，克服了现有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由于蒸发回收的溶剂浓度不稳定而直接排放至提取罐中引起提取工艺不稳定的缺陷，提高了提取过程中工艺稳定性，提升了提取液的质量，为提取生产的智能化控制提供了科学依据，可广泛应用。</p>	<p>该技术是适用于中药生产中通用的浓缩系统，适用于公司所有应用浓缩的项目，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控制功能</p>	<p>该技术浓缩通用技术的改进，大量应用于公司承担的工程和设计项目，如在湘西自治州奥瑞克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薯蓣皂素建设工程放大工艺包完善”等项目应用；在浙江大学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制造中试平台”、“中药饮片和提取生产线工艺优化与自动化工程设计”、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等项目中纳入设计，为工艺改进、设</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项目在其中的使用情况
					备选型及物料衡算等提供指导。
5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合作研发并申请	该专利采用智能传感技术，实现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的在线检测，提高醇沉调酸/调碱工艺批次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同时为 pH 的实时数据采集奠定了技术基础，为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数据来源支撑。	中药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pH 值检测及控制的精度影响醇沉的效果和最终产品的质量，pH 值也是智能工厂数据采集与监控的重点数据，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关键数据 pH 值的采集解决方案。	该技术是重要和通用的检测技术，适用于并大量应用于公司有醇沉工艺环节的项目，如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新疆乌拉尔甘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甘草系列高品质产品工艺优化、标准提升及产业化研究”等项目中应用，为醇沉工艺的产线设计、工艺参数控制方案和数据采集方案设计提供指导并进行应用
6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能够有效地判断和解决堵料问题，实现中药提取过程连续化，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本专利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智能化控制功能。	该技术在公司实施的，含有中药提取工艺环节的项目中广泛应用，提高项目提取过程的可控和连续性，是一种通用性的专利技术。如在云南大唐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p>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等项目中应用，实现了中药提取的防堵塞控制，为智能化连续制造奠定了技术基础；在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医药产业园B区生产智能化项目”、在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等项目中应用，为提取工艺的智能化产线</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项目在其中的使用情况
					设计提供指导
7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本专利技术实现降温速率和冷沉温度的精确控制，保证了最终产品的高质量等级和均一性，改变了当前中药企业醇沉生产粗放现状，为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支撑。	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温度控制的精度影响醇沉的效果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	该技术在上海蔡同德堂中药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丹参提取物制备工艺优化研究”、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等项目中应用，为醇沉工艺的智能化产线设计和数据采集方案设计提供指导，实现了醇沉过程冷沉稳定的稳定控制，提高了醇沉产品质量；在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等项目中应用，为提取工艺的智能化产线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项目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计提供指导
8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实现了热回流提取过程提取溶剂浓度的精确控制，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控制功能和数据来源。	该技术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等项目中应用，为提取工艺的智能化产线设计提供指导
9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实现了中药提取过程的升温时间和温度的精确控制，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提取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智能工厂平台提供了关键质量控制功能。	该技术是中药提取过程质量控制中有关温度控制的先进技术，适用于公司建设的各类智能化生产线，如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等项目中应用，为提取工艺的智能化产线实施建设提供指导；在公司设计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等项目中纳入规划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在使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10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实现醇沉终点的快速判断，为实现中药生产关键环节的连续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醇沉是中药关键生产环节，本专利为公司设计和建设智能工厂提供了控制功能。	该专利技术成果是一种通用且适用于醇沉过程控制的先进检测技术，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上海蔡同德堂中药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丹参提取物制备工艺优化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等项目中应用，实现了升温时间和温度的精确控制，提高了提取过程产品批次质量稳定性；在公司设计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等项目中纳入规划设计。为醇沉工艺的智能化产线设计和数据采集方案设计提供指导
11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项技术克服了现有中药材煮制、炖制过程采用人工控制或半自动化控制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功能	该技术为适用于药材前处理和先进饮片加工制造的通用性技术，大量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项目在其中的使用情况
			<p>而导致生产效率低下、质量难以保证的现状，实现了中药材煮制、炮制过程的全自动化控制和工艺参数的精准测量，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稳定性，为中药炮制过程智能化控制提供了技术支持。</p>		<p>公司涉及此类的项目中应用实施，如在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提取车间工艺流程与布局设计”、在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恒修堂数字化饮片工厂整体设计”、在河北旭宇金坤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饮片智能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在河南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在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饮片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恒修堂数字化饮片工厂整体设计”、天津尚药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饮片智能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项目中设计并应用，为中药饮片智能化生产线设计、设备选型、数字化控制等提供指导</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通用性以及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12	温室电器开关、检测装置	外购取得	为了解决实践中由于室温电器自身故障导致智能化控制指令无法执行，而控制端误以为控制成功的情况，公司购买了该项专利。	用于公司智慧农业平台产品的物联网系统，以实现有效控制。	该专利技术成果直接应用在贵州联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暨山区现代水利试点工程”、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基地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的“智能温室设施管控系统提升”等项目，用于项目物联网系统以实现有效控制

## 2、非专利技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账面净值分别为435.48万元、370.97万元、306.45万元及274.19万元。公司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1	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	<p>该技术是公司主营产品过程知识系统 (PKS) 的关键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在现有的中药工艺中对影响质量的生产过程工艺参数进行辨识, 明确关键质量属性参数, 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工艺优化奠定基础, 进而实现高质量的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该技术辨识的关键质量属性参数是公司智慧工厂系统中智能决策的重要依据, 参数辨识技术已经大量嵌入公司的 PKS 系统和算法。</p>	<p>该技术适用于中药、生物制药等医药领域, 几乎适用于公司全产业链中大数据分析、过程质量控制和工艺优化过程, 为关键环节的制造过程提供科学的证据, 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技术, 也是 PKS 等产品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已在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药品生产过程知识管理系统 (PKS) 开发”、在河北旭宇金坤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饮片智能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在安发 (福建)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管理”、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近红外在线监测系统工程”、在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智能化工厂) 1-2 期原料罗替戈汀合成车间在线分析系统安装工程”、在尧润 (上海) 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成套系统”、在江西青峰药业向公司采购的“喜炎平注射液在线质量控制技术开发”、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龙凤堂提取车间在线过程分析系统工程”等项目中应用</p>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2	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	该技术为中药生产中关键环节-提取过程的关键技术，可实现对中药提取过程温度的均匀性控制，是解决中药提取过程质量控制难点的关键技术，可为公司高质量的提取工艺优化提和系统解决方案供重要技术支持，并为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产品中的 SCADA 系统提供关键工艺控制策略和精准过程数据，提高制药企业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提取生产过程和植物提取物生产。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SCADA) 及设备改造二期”、在安发 (福建)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
3	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	该技术为中药生产中关键环节-浓缩过程的关键技术，可实确保中药浓缩过程中多效浓缩温度与真空度的协同控制，确保浓缩过程的状态稳定可控，为公司高质量的工艺优化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重要技术支持，并为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产品中的 SCADA 系统提供关键工艺控制策略和精准过程数据，提高制药企业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浓缩生产和植物提取物浓缩生产过程。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SCADA)”、在安发 (福建)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
4	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过程质量控制中关键工艺环节-醇沉过程参数在线检测的关键技术之一。通过本技术，实现对中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的在线检测，并为公司 SCADA 系统和过程质量控制提供准确的过程质控数据来源，提高制药企业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为实现中药醇沉过程工艺优化及过程质量控制提供重要支撑。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醇沉生产和植物提取物醇沉生产过程。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
5	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过程质量控制中关键工艺环节-酒精回收过程参数在线检测的关键技术之一。通过本技术，实现对中药酒精回收过程中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实现在线检测，用于精准控制酒精回收过程和提高酒精回收效率，并为公司 SCADA 产品系统提供准确的过程质控数据来源，提高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为实现中药酒精回收过程工艺优化及过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酒精回收生产和植物提取物酒精回收生产过程。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适用性以及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程质量控制提供重要支撑。	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
6	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主营业务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关键技术，通过本技术，可以实现对中药生产过程（尤其是柱层析、大孔树脂吸附洗脱和萃取等工艺环节）质量指标的在线色谱检测，可大幅度提高检测精度，并提高系统响应程度，可以为公司 SCADA 和 MES 系统产品提供快速高质的生产过程质量数据，提高数据检测精度、完整性和真实性。	该技术适用于中药生产过程（尤其是层析、大孔树脂和萃取等工艺环节）。该技术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SCADA 实施服务”、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及营养保健品中试先进制造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在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固体车间数字化信息化工程”、在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在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在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中药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在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现代中药数字提取、精制车间总承包”、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中应用。



公司结合上述非专利技术面临的具体市场及其需求、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相应的技术迭代风险等情况对公司非专利技术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非专利技术未来将持续产生经济利益，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 若专利技术不属于通用性的技术，仅与具体项目相关、不具重复使用性，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三条的要求进行披露，不需披露对主要业务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删除了 9 项对主要业务没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技术的相关描述，调整后的披露内容请参阅本题回复“一、（一）、1、专利技术”。

同时，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删除了原披露于“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三）专利”之“2、公司专利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的冗余信息，具体删除内容如下：

“①专利对工艺优化方面的作用

在工艺优化方面，安全有效质量可控是工艺优化研究的最终目标，同时也是实施药品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的前提工作。由于药品（特别是中药）的品种多，工艺众多繁杂，但也存在一定的共性和通用性要素，所以公司先通过一些代表性的品种和工艺研究开展工艺优化研究，并提取凝练这些专利的通用性和共性成果，逐步在中药水提、醇提、超临界提取、亚临界萃取、浓缩、水沉、醇沉、浓缩、干燥、柱层析、大孔树脂等工艺环节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研究，进一步覆盖了当前中药注射剂、口服液、固体制剂等多剂型所涉及的多有工艺环节，形成了“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等专利。随后，在公司其他实施的品种项目中，大规模应用这些通用工艺专利进行指导，在已经形成应用的技术上，针对不同的品种，通过应用集成研究，提高核心技术的实用性和适用性，补充完善技术短板，提升技术应用水平，达到最终普适性工艺优化的效果。

.....

### (3) 公司的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使用频率和效果

目前，公司的专利均已实现产业化，且与公司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广泛应用在公司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产品中。有关专利在公司项目中应用的具体情况，以某含有丹参药材的中药注射剂品种为例加以说明：

①在丹参药材的种植过程中，利用专利“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建立药材种植区域的视频图像实时监管，借助公司中药材溯源管理、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种植智能管控等相关物联网、在线检测技术和软件平台，对药材实施农残和重金属监测、种植管理、采购管理、加工管理、检验管理、统计分析和质量溯源管理，将图像监管信息与内控质量管理数据监管相结合，建立多层次的监控信息，保障监管到位；在药材采摘后的饮片加工过程中，应用了公司智能炮制和关键工艺参数在线检测技术，提高了饮片加工的产能和质量；

②在提取、浓缩、醇沉等生产重要环节中，大量集成应用了公司专利，实现工艺优化和在线过程质量控制：

a. 专利实施应用，建立了丹参药材主要生产环节的工艺优化和高效节能的先进制药技术。利用专利技术“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在热回流提取装备中保证丹参提取过程中溶剂浓度稳定，提高提取过程工艺稳定性，解决原有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由于蒸发回收的溶剂浓度不稳定而直接排放至提取罐中引起提取工艺不稳定的缺陷；针对不同生产批次之间的提取质量波动难题，联用专利“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使热回流提取过程中提取溶剂浓度得到精确控制，进而提高不同生产批次间提取浓度稳定性和均一性；在每批次提取过程中，提取温度是影响提取得率和提取液质量的关键因素，但是大容量提取温度控制极其困难，为了获得更高效节能质量稳定的提取效果，应用专利“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实现了丹参单罐提取过程中升温时间和温度得到精确控制，缩小了中药提取过程不同批次间差异，提高中药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均一性；由于提取是消耗人工和能耗的最大环节，实现自动化和数字化控制将极大提高生产效率，控制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应用专利“一种中药材

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根据 GMP 生产要求，按照 SOP 进行流程自控设置，实现丹参提取、浓缩过程中的自动化加料和生产，大幅度减少人工，提高了工作的精确度和工作效率，确保质量的控制和中药材的药效，节能减排效果显著；醇沉过程是丹参药材最重要的生产过程，醇沉过程的好坏，严重影响最终药效成分含量，进而影响质量，在醇沉过程中，醇沉温度是关键质量影响因素，应用专利“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使中药醇沉过程中冷沉阶段温度下降速率得到了精确控制，有效保证了丹参醇沉的质量和均一性；针对丹参药材提取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工艺生产过程的堵料等实际难题，应用专利“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有效拦截和过滤中药提取液中的颗粒杂质，提高中药提取液的澄清度，维持中药提取过程的提取液循环和出液的稳定性，有效避免滤网和过滤器的物理性堵塞，避免对设备和管道造成损害，提高丹参提取工艺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b. 利用专利技术，建立了丹参提取、浓缩、醇沉等关键工艺环节的在线监测系统，通过前期的工艺优化和物质基础研究，针对丹参药材中的关键功效成分人参皂苷 Rg1、Rb1 等多个药效成分开展提取、浓缩和醇沉中的含量在线测定、相对密度控制、指纹图谱控制等关键质量测控，切实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切实减小中间体及批次差异，实现了工业化条件下丹参生产的过程质量控制。在丹参提取过程中，对人参皂苷 Rg1、Rb1 等的在线检测技术主要用的是 NIR 光谱分析技术，但该技术在丹参提取过程中遇到光谱干扰等具体的工程应用难题，应用专利技术“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可以有效去除药液中气泡，使循环管路中药液流速稳定，进而防止流速和气泡对在线采集的 NIR 光谱造成影响，确保丹参提取过程中实时采集的 NIR 光谱的真实、有效，实现对丹参提取过程人参皂苷 Rg1、Rb1 等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在丹参提取液浓缩生产过程中，除了成分含量在线检测以外，相对密度等也是重要的过程控制工艺参数，公司也同样应用了专利“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实现对丹参浓缩过程中人参皂苷 Rg1、Rb1 等有效成分含量变化的在线实时检测，同时计算测定浓缩液的相对密度，实现终点判断；醇沉过程是严重影响最终注射液质量的关键环节，丹参醇沉 pH 检测及控制、上清液澄明度检测和固液界面检测是共性难题，应用专利“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突破了上述技术壁

垒，实现了丹参药材醇沉过程中固液界面检测和醇沉上清液澄清度检测，实现了对醇沉情况的快速判断，有效缩短了醇沉时间；应用专利“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建立了丹参醇沉过程 pH 在线检测技术，使丹参醇沉过程中药液 pH 浓度能够实现实时在线检测，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为现自动化生产奠定基础，提高醇沉调酸工艺批次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③上述专利实现了该注射剂主要药材丹参工业化生产过程的工艺优化和在线检测系统，在此基础上，公司集成 DCS 计算控制系统和 SCADA、MES、生产过程知识系统（PKS）等公司产品，形了成该注射剂的丹参药材提取生产的完整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高了该注射剂的先进制造水平。

上述注射剂的专利应用案例是中药生产的典型案例，相关专利是在行业共性难题解决过程中形成，具有行业普适性特征，经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和产品的适宜性改造，可以推广应用到整个行业和绝大多数品种的生产制造，专利与公司产品的关联度极高，专利的效果显著。目前，公司专利技术成果已经在江苏康缘、扬子江、山东绿叶、四川升和、康尔佳、大唐汉方、武汉爱民吉林亚泰等 10 余家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相关项目中应用，大幅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三）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通用性的技术，仅与具体项目相关、不具重复使用性，请进一步论证相关非专利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摊销期限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项非专利技术，上述非专利技术具备重复使用性，并非仅与具体项目相关。列报在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年摊销额
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中药提取过程温度均匀性控制技术，中药浓缩过程温度与真空度稳态控制技术，醇沉过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技术，酒精回收过程乙醇浓度和吸光度在线检测技术，中药生产过程在线色谱检测技术组合	639.37	274.19	64.52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进一步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技术和无形资

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的明细情况及财务列报情况，并逐项披露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是通用性的技术还是专项性的技术、报告期内使用频率及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公司非专利技术与多个项目相关，具备重复使用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公司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实物形态，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原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计算至购买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入账，计入无形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特点，在取得上述非专利技术时即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估计上述非专利技术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为 10 年，故将其摊销期限定为 10 年，摊销期限合理。

综上，公司非专利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充分、摊销期限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说明、获取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合同，核查相关技术的性质、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报告期内使用频率及相关项目等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财务列报情况；

-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非专利技术所涉及的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环境进行分析，核查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非专利技术入账的支持性资料，核查入账时间和金额是否准确，根据摊销年限测算摊销金额，核查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技术和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的明细及财务列报情况，已逐项披露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报告期内使用频率及相关项目等情况。

2、发行人专利技术未计入无形资产，发行人结合计入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面临的具体市场及其需求、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相应的技术迭代风险等情况对自身非专利技术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其非专利技术未来将持续产生经济利益，其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发行人已删除了对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技术相关披露内容，并同时删除了冗余披露信息。

4、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充分、摊销期限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8 关于金融资产

请发行人明确说明：（1）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均非风险投资，是否有明确的合同条款依据；（2）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3）发行人投资的基金是否符合理财产品的定义，发行人是否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4）发行人长期持有一项理财产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类资产的列报，发行人将长期持有的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其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发行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的内容，与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的区别，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在招股说

说明书中明确各处“理财产品”的意思，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均定义为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的定义并明确其中的“理财产品”的定义；请发行人在撰写招股说明书时注意恰当用词，不要造成歧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 （一）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均非风险投资，是否有明确的合同条款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非风险投资，关于产品风险评级的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标的资产	产品风险评级条款
1	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	本产品经上海银行理财产品内部评级为低风险产品（二级风险）。
2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1号（610001）	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本息付款保证条款：光大银行声明及保证泽达易盛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泽达易盛相关收益。
4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9号	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	阳光理财“定活宝”	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产品风险星级为二星级，风险程度较低（本评级为中国光大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6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1号（700001）	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产品风险较小，适合对于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走势有一定见解和看法的投资人，并且为客户设置本金保护，一定程度上减低了风

			险。
8	上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不适用	-
9	恒天稳金5号投资基金	基金主要直接投资于恒天财富稳金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财富稳金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固定收益工具；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份额等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 R2 级，适合 C2、C3、C4、C5 型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10	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	主要投资于合伙企业份额，如存在闲置资金，则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基金属于 AA 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投资级的合格投资者。
11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信托计划份额、合伙企业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类财产权利等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中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非风险投资。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合同条款中虽为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中高的投资品种，但该基金为开放型基金，其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投资于多家企业债权，投资风控情况为其他资产抵押，其投资目标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公司严格遵守《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把控。公司仅于2019年1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分别购买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1,000.00万元及6,000.00万元，并于2019年10月25日将7,000.00万元全部赎回。截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已经全部赎回，公司不再持有私募基金产品。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非风险投资，风险较小。

**（二）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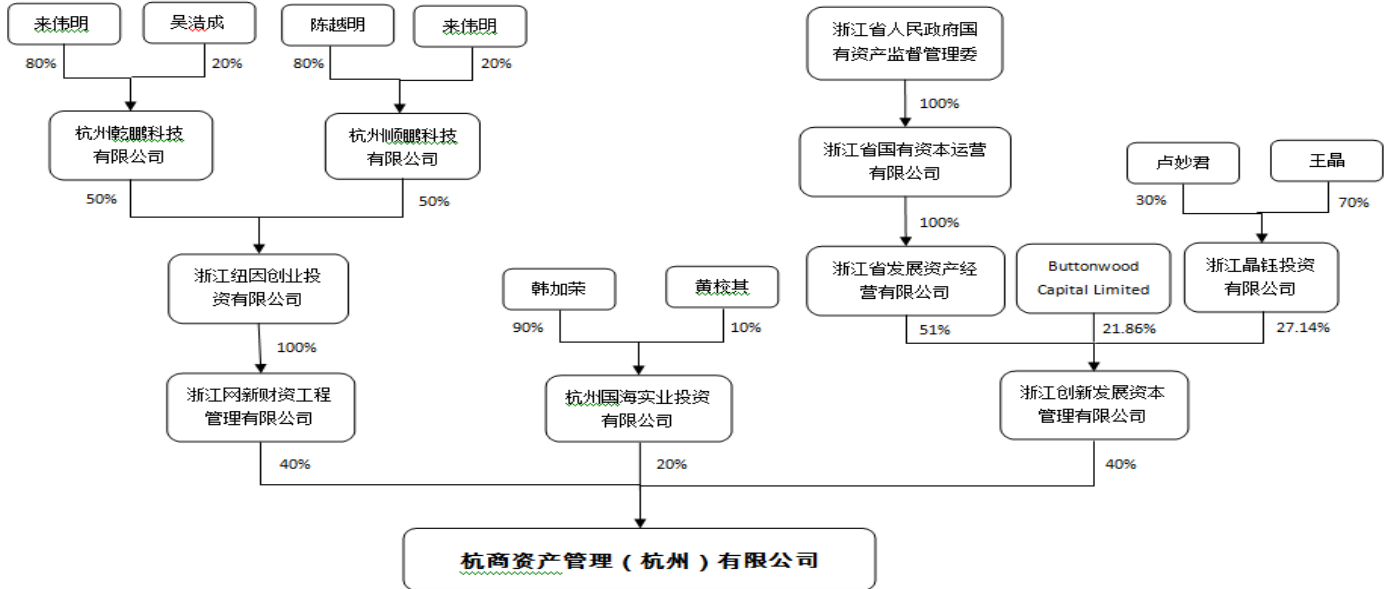
1、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1)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杭州顺鹏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 股权；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东网新创投 90% 股权，网新创投持有公司 1.28% 股权。

鉴于网新创投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较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不存在除投资以外的任何关系。

(2)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或间接持有泽达易盛股权情况
周炜彤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通过持有宁波润泽 2.94% 的股权，间接持有泽达易盛 0.37% 的股权
刘翌	董事	-
金雪军	董事	-
郑宏宾	董事	-
尹政国	董事	-

韩加荣	监事	-
-----	----	---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炜彤持有宁波润泽 2.94% 股权，宁波润泽持有泽达易盛 12.46% 股权，周炜彤通过宁波润泽间接持有泽达易盛 0.37% 的股权。

鉴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炜彤持有宁波润泽的股权比例较低，且其间接持有泽达易盛股权占比低于 1%，且未在泽达易盛任职或参与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周炜彤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不存在任何关系。

2、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期间，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投资于多家企业债权。根据该基金投资的多家企业的工商信息查询，被投资企业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投资以外的任何关系。

3、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投资于多家企业债权。根据该基金投资的多家企业的工商信息查询，被投资企业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投资以外的任何关系。

4、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根据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的投资者清单，查询相关的工商信息及对比公司关联方，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发行人投资的基金是否符合理财产品的定义，发行人是否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提及理财产品定义泛指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包含狭义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及私募基金。发行人已经按照本题第 6 问的要求重新梳理招股说明书各处的理财产品定义并进行修订。

#### 1、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92）。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1076）。该私募基金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目前该基金正在运作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及赎回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元）；天数：（天）

公司名称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持有天数	收益额	收益率
泽达易盛	2017-1-19	30,000,000.00	2017-12-14	329	892,356.16	3.30%
泽达易盛	2018-1-11	50,000,000.00	2019-10-24	651	4,050,753.42	4.54%
浙江金淳	2017-1-19	20,000,000.00	2017-12-14	329	593,095.89	3.30%
浙江金淳	2018-1-19	30,000,000.00	2019-10-24	651	2,430,452.05	4.54%

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期间，该私募基金主要投向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9.43%	2.60%	2.90%
2	基金投资	-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52%	97.35%	97.04%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0.05%	0.05%	0.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字来源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6 月报告及相应年度的产品运行表。

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投资于多家公司的债权，投资风控情况为其他资产抵押。因此，该基金底层资产较为安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

借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核查对比泽达易盛报告期内关联方，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的底层资产与泽达易盛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的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不存在借出资金给泽达易盛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投入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况。

公司在持有该私募基金期间，其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类产品等，不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公司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投资合同。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92）。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0909）。该私募基金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目前该基金正在运作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及赎回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元）；天数：（天）

公司名称	购买日	购买金额	赎回日	持有天数	收益额	收益率
泽达易盛	2019-1-8	10,000,000.00	2019-10-25	290	602,706.03	7.59%
泽达易盛	2019-1-9	60,000,000.00	2019-10-25	289	3,616,236.16	7.61%

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该私募基金主要投向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99.89%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货币市场工具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0.11%
	合计	100.00%

注：上述数字来源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 2019 年 6 月报告及相应的产品运行表。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投资于多家公司的债权，投资风控情况为其他资产抵押。因此，该基金底层资产较为安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借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核查对比泽达易盛报告期内关联方，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底层资产与泽达易盛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的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不存在借出资金给泽达易盛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投入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况。

公司在持有该私募基金期间，其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类产品等，不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不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借予关联方、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或投入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长期持有一项理财产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类资产的列报，发行人将长期持有的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其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长期持有一项理财产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类资产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之第三章资产负债表之“第十七条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①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②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③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④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及“第十八条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持有一项理财产品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公

司较长期持有理财产品主要由于公司可以根据营运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赎回时间和赎回金额。根据其持有目的，公司长期持有理财产品不影响该类资产的财务报表列报。

2、发行人将长期持有的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其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对于金融资产分类的定义，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也不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目的主要为了合理安排营运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公司需要时可赎回。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持有理财产品期限均在 1 年以

内，符合流动资产的定义，因此公司将持有的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6月30日，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持有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出售方	期末公允价值	产品类型	预计持有期限	期后赎回情况
“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97	开放式，每月15号结息	1年以内	未赎回
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8,474.40	开放式	1年以内	已赎回
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7,210.70	开放式	1年以内	已赎回
合计		17,187.07			

综上，公司将该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其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的内容，与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的区别，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在不同会计科目中列报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7.0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1.99	-
其他流动资产	-	-	1,8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900.00	7,100.00	3,500.00

#### 1、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6月30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及依据详见“问题8之（四）之2”。

#### 2、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公司仅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流动资产”

科目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报理财产品，公司 2017 年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出售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可选期限理财1号	宁波银行	开放式	4,000,000.00	2017.12.1	2018.1.2
可选期限理财1号	宁波银行	开放式	4,000,000.00	2017.12.22	2018.1.24
可选期限理财1号	宁波银行	开放式	10,000,000.00	2017.12.22	2018.1.24

对于购买的“可选期限理财 1 号”，公司并非是为了近期出售或者回购，不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也不属于衍生工具因此不满足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条件；公司并无明确意图将购买的“可选期限理财 1 号”持有至到期，不能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该理财产品回收金额不固定也无法确定，也不能分类贷款和应收款项。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模式对其进行确认和计量，在赎回时确认投资收益。由于公司预计持有期限在 1 年以内，其投资期限较短，报表上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出售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恒天稳金5号投资基金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	20,000,000.00	2017.12.26	每个开放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对于金融资产的分类明确定义如下：

“第九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第十一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第十八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贷款和应收款项；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恒天稳金 5 号投资基金”是无固定存续期限、可随时申购及赎回的基金理财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十条除本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将“恒天稳金 5 号投资基金”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因此将“恒天稳金 5 号投资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可随时赎回，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决定是否赎回，预计持有期限不确

定，由于相关理财产品收益浮动，无公开交易市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且与成本预计差异不大，故在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各处“理财产品”的意思，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均定义为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的定义并明确其中的“理财产品”的定义；请发行人在撰写招股说明书时注意恰当用词，不要造成歧义。**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两大类发行主体，一类发行主体为银行，另一类发行主体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招股说明书理财产品泛指银行理财产品及私募基金，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指狭义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具体定义如下表所示：

招股说明书理财产品名称		具体产品名称	定义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狭义银行理财产品	由商业银行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客户授权银行来管理资金，资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银行按照约定方式双方承担
		结构性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通知存款	指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主要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配置类私募基金。

根据上述理财产品定义，招股说明书如表述为理财产品，即泛指银行理财产品及私募基金。如特指理财产品的具体产品，按照上述细分定义表述。

根据上述理财产品定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中“理财产品”指狭义银行理财产品，已经根据上表理财产品的具体定义，重新修订招股说明书该段表述。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及理财产品的定义，重新梳理招股说明书各处的理财产品定义并进行修订，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理财合同，查看其关于产品风险评级的合同条款。
- 2、查询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查询其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除投资以外的关系。
- 3、取得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投资人清单，取得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关于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投资人清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情况的承诺；通过法人投资者工商信息，查询其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通过对比公司关联方，查看个人投资者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4、取得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的相关年度的基金报告及基金产品运行表。根据基金产品运行表中的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查询，查看其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通过基金报告及基金产品运行表，查看其私募基金资金是否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情形。取得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通过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及借予关联方等利益输送的说明。通过将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底层资产比对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查看私募基金资金是否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
-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内容，对照企业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核实其列报的准确性；
- 6、获取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查阅说明书注明的投资期限等条款，核实公

司对该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和变现能力；

7、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询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目的，以判断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持有目的。

8、重新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具体含义，修订招股说明书理财产品定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非风险投资。

2、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投资外的任何关系。

3、杭州顺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 股权；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东网新创投 90% 股权，网新创投持有公司 1.28% 股权。鉴于网新创投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较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不存在除投资以外的任何关系。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炜彤持有宁波润泽 2.94% 股权，宁波润泽持有泽达易盛 12.46% 股权，周炜彤通过宁波润泽间接持有泽达易盛 0.37% 的股权。鉴于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炜彤持有宁波润泽的股权比例较低，且其间接持有泽达易盛股权占比低于 1%，且未在泽达易盛任职或参与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周炜彤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不存在任何关系。

4、根据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的投资者清单，查询相关的工商信息及对比公司关联方，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5、发行人在持有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期间，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不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借予关联方、投入泽达易盛关联方项目或投入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发行人长期持有一项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类资产的列报，发行人将长期持有的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其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发行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与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发行人已经梳理并修订了招股说明书各处的“理财产品”定义。

#### **问题 9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请发行人：（1）说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的论据，是否存在信用较低的商业银行，并请结合票据的出票方、出票方的信用情况等因素具体说明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一致的依据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确实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3）列表披露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各类应收账款及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时间较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做好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说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的论据，是否存在信用较低的商业银行，并请结合票据的出票方、出票方的信用情况等因素具体说明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来源均系销售回款，公司非第一手出票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的期后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出票银行	金额(元)	银行信用评级	期后情况
2019.6.30	交通银行	10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兴业银行	5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四川天府银行	128,582.00	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农业银行	103,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工商银行	3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广发银行	151,62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浙商银行	15,825.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光大银行	61,070.53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民生银行	56,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9.6.30	宁夏银行	33,678.50	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7.12.31	中信银行	1,36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长沙银行	10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鄂尔多斯银行	200,000.00	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东台农商银行	200,000.00	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民生银行	22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江西银行	20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东营银行	200,000.00	AA	已到期无追索
2016.12.31	宁波银行	200,000.00	AAA	已到期无追索

已背书的票据未出现到期由于银行不能兑付被追索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

公司经过进一步分析和考量，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其他商业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对其他商业银行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涉及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出票银行	金额（元）	银行类别	主体评级
2019.6.30	四川天府银行	128,582.00	城市商业银行	AA+
2019.6.30	广发银行	151,620.00	股份制商业银行	AAA
2019.6.30	宁夏银行	33,678.50	城市商业银行	AA+
小计		<b>313,880.50</b>		
2016.12.31	长沙银行	10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	AAA
2016.12.31	鄂尔多斯银行	20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	AA
2016.12.31	东台农商银行	2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AA-
2016.12.31	江西银行	20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	AAA
2016.12.31	东营银行	20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	AA
2016.12.31	宁波银行	20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	AAA
小计		<b>1,100,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涉及的其他商业银行主体评级良好，未出现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判断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兑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的规定，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将报告期内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兑付。

## （二）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一致的依据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确实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公司按照账龄迁徙率确定的违约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并与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历史回收率[注 1]	2019 年预计回收率 A[注 2]	迁徙率		违约损失率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00%-A				
1 年以内	43.87%	43.87%	56.13%	E	3.01%	I=E*H	5.00%
1-2 年	73.21%	73.21%	26.79%	D	5.36%	H=D*G	10.00%
2-3 年		80.00%	20.00%	C	20.00%	G=C*F	20.00%
3-5 年		-	100.00%	B	100.00%	F=B	50.00%

5年以上		-	100.00%	B1	100.00%	F1=B1	100.00%
------	--	---	---------	----	---------	-------	---------

注 1：历史回收率系根据 2016 年末应收款项在 2017 年度回收情况及 2017 年末应收款项在 2018 年度回收情况测算的历史回收率。

注 2：公司预计 2019 年宏观经济情况如 GDP 增速、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与当前状况一致，且公司未改变信用政策。因此公司将 2019 年账龄区间在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预计回收率按照历史回收率确定。因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很小，统计的回收率参考价值不大，公司按照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 2-3 年款项的预计回收率，另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回收率调整至 0.00%。

公司按照上述违约损失率测算的坏账与原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按照账龄计提	差异
1 年以内	262.07	435.66	-173.59
1-2 年	1.95	3.63	-1.69
2-3 年	284.38	284.38	-
3 年以上	182.60	93.60	89.00
小计	730.99	817.27	-86.28

公司违约损失率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差异较小，且公司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原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略少。为了减少违约损失率变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将各账龄下的应收账款的违约损失率调整为与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一致。

**（三）列表披露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各类应收账款及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时间较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做好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列表披露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各类应收账款及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周转率情况如下”补充披露如下：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6年-2018年，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分为三类，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019年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分为二类，分别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种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3.97	100.00	817.27	7.89	9,536.71
合计	10,353.97	100.00	817.27	7.89	9,536.71

(续上表)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6.88	100.00	376.41	7.04	4,970.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346.88	100.00	376.41	7.04	4,970.47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5.50	100.00	173.15	5.69	2,872.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045.50	100.00	173.15	5.69	2,872.35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1.17	100.00	90.76	7.56	1,11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01.17	100.00	90.76	7.56	1,110.41

2、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时间较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做好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付款方式的匹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逾期情况与付款方式的匹配情况

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比例	50.81%	74.49%	60.60%	92.41%	69.58%	84.15%
1-2年比例	28.49%	11.95%	16.15%	3.64%	15.06%	0.35%
2-3年比例	10.24%	5.60%	5.80%	0.13%	5.44%	13.73%
3年以内比例小计	89.54%	92.04%	82.55%	96.18%	90.08%	98.24%
3年以上比例	10.46%	7.96%	17.45%	3.82%	9.92%	1.76%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企、政府及大型的民营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逾期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上市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客户经营稳定，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五）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款项回收时间较长的情况，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38.28%，12.50%，32.93%和15.85%。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逾期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上市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但如果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五）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款项回收时间较长的情况，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38.28%，12.50%，32.93%和15.85%。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逾期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上市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但如果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台账，核查发行人的票据来源、出票银行、出票方的信用情况和终止确认方式，分析发行人的票据终止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和账龄法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时结合公司逾期客户资信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披露了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各类应收账款及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占比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逾期款项的客户经营良好，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 **问题 10 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系，且交易毛利率高于同时期同类交易毛利率。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并披露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对手方的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并就上述股东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商业机会、相关交易毛利率高于同时期同类交易毛利率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并披露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对手方的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

#### **1、与公司股东存在关系的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与公司股东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对手方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客户存在除购销外关系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与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股东存在关系的客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除购销外关系情况
------	-------------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长蒋忆曾担任公司董事，于2016年2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长姚小青为公司股东姚晨之父、公司股东天津昕晨实际控制人李春昕的丈夫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红日药业的控股孙公司
浙江大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董事吴永江，监事栾连军在浙江大学任职

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	—	1,000.0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8.21	752.60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59.83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15	—	—	—
浙江大学	—	42.32	—	—
小计	515.15	170.53	752.60	1,059.83

上述客户与公司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控股方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年度	项目名称	产品形态	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相同期间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	食品药品监管综合监管平台	定制软件	396.23	5.49	59.07	63.21
			医疗血液净化信息管理平台	定制软件	273.58	3.79	61.63	63.21
			乳品销售监管平台	定制软件	330.19	4.57	62.08	63.2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	定制软件	128.21	0.63	69.16	67.96
		2017年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	技术服务	331.13	2.67	52.69	51.21
			中药数字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专利培	技术服务	28.30	0.23	52.69	51.21

			育					
			医药制造执行系统 (MES)	系统集成	393.16	3.17	44.48	33.08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TPCMS)	系统集成	59.83	0.83	57.70	44.05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	系统集成	515.15	4.99	25.40	38.50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	2018年	大米种植物联网系统	系统集成	28.45	0.14	50.29	36.30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慧农业和品牌农业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	13.87	0.07	68.08	56.52

公司为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定制软件项目“食品药品监管综合监管平台”，“医疗血液净化信息管理平台和“乳品销售监管平台”，以及为康缘药业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中药数字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专利培育”及定制软件项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软件”与公司同类业务相同期间平均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

公司为康缘药业、红日药业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生产信息管理系统（TPCMS）”、“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以及为浙江大学提供的“大米种植物联网系统”项目属于系统集成类业务。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及配套硬件销售。一般来说，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设备占比高的订单，毛利率较低；硬件占比低的订单，毛利率较高。基于系统集成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与同期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公司为提供的上述系统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1) 2017 年公司为康缘药业提供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确认营业收入 393.16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17%。该项目成本中配套硬件成本占比与公司同期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中平均配套硬件成本占比差异不大，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高。由于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国内发展起步较晚，目

前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大都被西门子、罗克韦尔等国外厂商占据，公司凭借行业经验及技术实力研发了具备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ES 系统，相较国外厂商的同类产品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因而有较大利润空间，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期公司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9.08%，与公司为康缘药业提供的医药制造执行系统（MES）毛利率差异较小。

（2）公司 2016 年为红日药业提供生产信息管理系统（TPCMS），确认营业收入 59.83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3%，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25.31 万元。本项目配套硬件成本为 6.20 万元，占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51%，低于 2016 年公司同类业务平均配套硬件成本占比，由于本项目配套硬件成本占比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3）2019 年 1-6 月，公司为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药提取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制造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515.15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99%，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384.30 万元。本项目配套硬件成本 353.35 万元，占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91.95%，高于 2019 年 1-6 月公司同类业务平均配套硬件成本占比。由于项目构成中配套硬件占比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

（4）公司于 2018 年向浙江大学销售大米种植物联网系统，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28.45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4%，由于本项目配套硬件占成本的比重为 49.32%，低于同期同类业务平均配套硬件成本占比，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公司于 2018 年向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系智慧农业和品牌农业方面的调研、方案编制等服务，确认营业收入 13.87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7%，项目金额较小，由于公司在农业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提供服务的效率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供应商存在除购销外关系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与公司股东及持有 1%以上股权的间接股东存在关系的供应商截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除购销外关系情况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亿脑投资持有该供应商 15% 股权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剑桥创投持有该供应商 5% 股权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董事吴永江，监事栾连军在浙江大学任职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的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额比重(%)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软件产品	474.14	4.40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软件产品、软件开发	463.96	16.97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2018 年	软件开发、调研、咨询等	421.31	3.91
	2017 年		497.63	9.85
	2016 年		708.68	25.92

(1) 公司 2018 年向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产品作为数据处理中间件，用于公司信息化平台。公司的采购价格与该供应商销售给其他用户的同类产品价格相近。由于该供应商的产品在业内口碑较好，因此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其采购。

(2) 公司 2016 年根据项目需求向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如代码编写等，以及数据库软件产品，用于公司信息化平台。采购价格与该供应商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相近。随着公司的信息化产品的升级迭代，对该类型产品的需求下降，目前公司已不再向其采购。

(3)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于 2016-2018 年向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采购软件开发服务以及调研、咨询等服务。该机构由浙江大学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建设，旨在帮助当地企业提供科技孵化，产学研合作等服务。由于公司向其采购的服务属于比较简单、基础的工作，如代码编写，数据整理等，因此采购的人工单价普遍不高，与公司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服务的单价相近，采购价格在合理范围内。随着公司同类供应商备选名录增加和项目地就近采购原则，公司对该机构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 3、与持有公司 1% 以上股权的股东存在关系的其他交易对手方情况



报告期内，泽达易盛与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办公面积租赁以及费用情况协商意见书》，向该公司租入经营所用房屋，截至2019年12月29日，公司与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为红日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向泽达易盛出租房屋，租赁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并就上述股东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商业机会、相关交易毛利率高于同时期同类交易毛利率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六）公司与存在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个别股东的控、参股公司以及向个别董事的任职单位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公司向上述客户提供的定制软件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同时期同类交易毛利率相近，公司向上述客户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由于各项目硬件成本占比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因此上述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期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商业往来，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项目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范围，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存在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订立显失公平的合同，将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六）公司与存在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个别股东的控、参股公司以及向个别董事的任职单位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公司向上述客户提供的定制软件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同时期同类交易毛利率相近，公司向上述客户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由于各项目硬件成本占比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因此上述系统集成业

务毛利率与同期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商业往来，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项目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范围，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存在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订立显失公平的合同，将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等，核查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系；

2、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及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经营情况等；

3、对于与发行人存在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内容包括检查签订的销售或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水单和项目验收单；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4、对于与发行人存在关系的交易对手方，获取双方进行交易合同，分析交易的商业实质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与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权的股东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对手方的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2、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东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商业机会、相关交易毛利率高于同时期同类交易毛利率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职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